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Jiangsu Changli Technology Co., Ltd.



CHANGLI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6 年 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导弹发射系统，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要在技术指标、应用场景、产品外观和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契合性和配套性，因此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军工单位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通常寻求拥有更加成熟的技术路线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但随着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军工单位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优势，或新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提供的产品不仅需要满足武器装备的功能性能需求，还要满足武器装备在复杂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要求，产品技术要求极高，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的加剧，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资质到期无法获得批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工配套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与军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目前公司拥有军品业务生产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但相关资质在有效期过后需要重新获得认证或许可，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将无法顺利开展军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军品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稳定性标准要求，配套产品质量是军品总装企业遴选供应商的重要评判标准，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并向公司追究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未来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的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6%、94.90%和 93.23%，客户集中度较高。我国军事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多由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作为总体单位牵头开展，使得国内军工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主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若未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直接持有公司 8,032,506 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华荣伟、华盛合计控制公司 15,750,006 股股份的表决权，共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42.15%。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苏达、华荣伟、华盛三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能得到续签，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在承租的蓉湖村委所有集体土地上建设了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作为主要厂房和办公场所，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相关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针对该部分有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权属证书的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且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5%、57.28%和 46.73%，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行业竞争程度、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优势，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4.05 万元、19,758.99 万元和 17,553.6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33%、66.55%和 62.50%，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均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相关单位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尽管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未能有效提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及时收回款项，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17 万元、3,548.49 万元和 4,427.8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9%、11.95%和 15.77%，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华研均于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和 2024 年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华研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未能通过复审则无法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尽管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并相应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导致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重要事项.....	188
十一、股利分配.....	18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2
第六节 附表.....	19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0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0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1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四、主办券商声明.....	213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1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昌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力有限	指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1992年4月至2004年10月全称为常州冷拔油缸厂；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全称为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全称为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25年4月全称为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煤机厂	指	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原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因行政区划调整，名称变更为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
南京华研	指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格锐特	指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湖南昌力	指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东方投资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科星河	指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元投资	指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和初投资	指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恒致远	指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产投	指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丰年君盛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元	指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元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恒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系股东	指	丰年君盛、丰年君悦、丰年鑫元、丰年君元、丰年鑫恒的统称
泰胜风能	指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9.SZ），曾用名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	指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0.SZ），公司关联方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593.BJ），公司关联方
晟楠科技	指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006.BJ）
国科军工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43.SH）
佳力奇	指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代码：301586.SZ）
天箭科技	指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77.SZ）
股东会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冷拔	指	通过立式或卧式冷拔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压力加工的工艺，通过将金属坯料拉伸或挤压成具有特定形状的模具孔，使金属横截面尺寸缩小、形状改变，获得所需力学性能与表面质量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根据毛坯件的材料和要求，选择合适的热处理工艺和设备，将毛坯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达到所需要的结构与性能
探伤	指	在不损坏和不破坏金属材料结构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利用物理、化学等原理检测物体内部或表面是否存在裂纹、孔洞、夹杂、焊缝未熔合等缺陷，并评估缺陷的位置、大小、形态及性质等
缠绕筒体	指	将纤维、纱线等增强材料按特定角度、层数和张力规则，有序地缠绕在预制的芯模表面，再经树脂固化和高温定型去除芯模后形成的管状构件
固化	指	通过热、光、辐射、电子束或化学添加剂等的作用使热固性树脂或塑料产生交联反应的过程
脱模	指	压制后从阴模中脱出压坯的操作
表面处理	指	是指通过机械、物理、化学、电化学等方法改变制件表面，获得特定表面外观、性能的工艺方法
成型	指	按照工艺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将原材料置于相应的模具中，通过特定的工艺条件，生成满足性能要求的复合材料制品过程
型号	指	军用产品的专门代码，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军用产品种类繁多，为方便管理，在军用产品中通过“型谱”进行管理，型谱上每个代码（即“型号”）即对应一个固化产品，该产品的元器件的构成、产品功能、性能、软硬件设计、外观等都已确定不变
定型	指	军工产品定型，指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包括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
预研	指	为研制新型装备而先期进行的国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列装	指	即列入军队的装备序列，军方根据编配计划，按计划采购型号产品并实际分配到部队使用
总装	指	把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
主机单位	指	负责武器装备整机研制、生产、试验和交付的企业
总体单位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总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武器装备系统的规划研究、型号装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对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具有重要的牵引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0042845	
注册资本（万元）	3,736.2258	
法定代表人	姚冬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年4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4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111号	
电话	0519-83888634	
传真	0519-88761142	
邮编	213118	
电子信箱	info@changlikeji.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家旭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昌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股)	37,362,258
每股面值 (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证券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6)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华荣伟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967,499
华盛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750,001
黄文波	激励对象自工商登记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3年。	180,785
姚冬成	激励对象自工商登记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3年。	180,785

注 1：华荣伟、华盛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限售安排参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黄文波、姚冬成作为直接持股方式的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锁定期为自各激励对象工商登记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 3 年。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激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根据自身的持股意愿，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份。”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苏达	8,032,506	21.50%	否	是	否	-	-	-	-	2,677,502
2	华荣伟	5,967,499	15.97%	否	是	否	-	-	-	-	1,989,166
3	东方投资	4,200,000	11.24%	否	否	否	-	-	-	-	4,200,000
4	周建华	3,625,157	9.70%	是	否	否	-	-	-	-	906,289
5	姚冬成	3,427,860	9.17%	是	否	否	-	-	-	-	811,768
6	英科星河 ^注	2,837,415	7.59%	否	否	否	2,837,415	-	-	-	945,805
7	力元投资	2,560,984	6.85%	否	否	否	-	-	-	-	2,560,984
8	力和初投资	2,560,984	6.85%	否	否	否	-	-	-	-	2,560,984
9	华盛	1,750,001	4.68%	否	是	否	-	-	-	-	583,333

10	新能源产投	1,205,234	3.23%	否	否	否	-	-	-	-	1,205,234
11	力恒致远	795,454	2.13%	否	否	否	-	-	-	-	795,454
12	黄文波	399,164	1.07%	是	否	否	-	-	-	-	54,594
合计	-	37,362,258	100.00%	-	-	-	2,837,415	-	-	-	19,291,113

注：2024年11月，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93.9919万元出资额（对应当时注册资本8.1069%的股权）转让给英科星河；2025年4月，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更。其中，英科星河持有股份数变更至283.7415万股。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最近12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736.22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2.75	3,25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6.86	3,257.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以及第七十条之（二）：净利润是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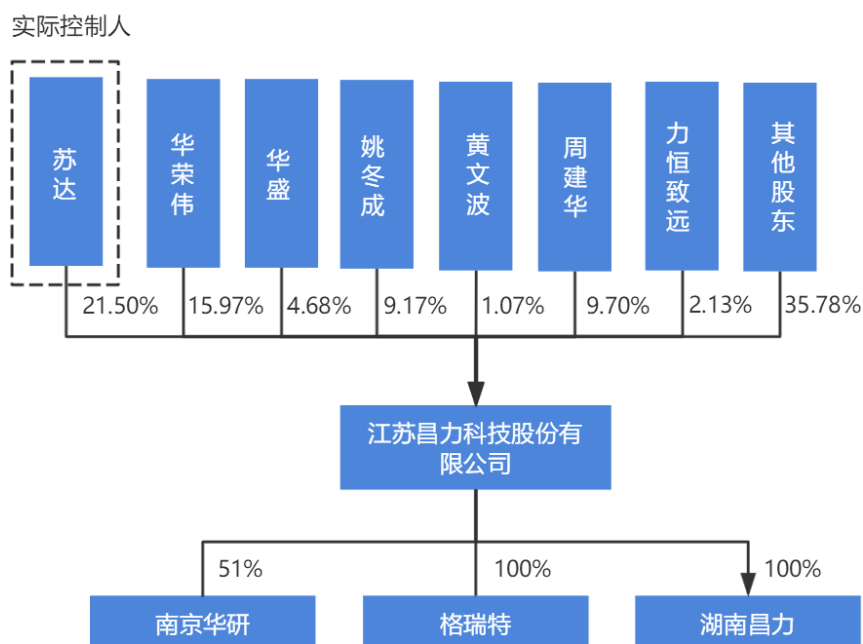
为计算依据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2.72 万元和 5,212.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7.57 万元和 5,156.86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标准。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1.5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华荣伟、华盛持有公司 20.6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15% 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苏达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苏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5月2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p>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担任无锡精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历任江苏雷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其中，2024年4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鼎智科技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担任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苏达直接持有公司 8,032,506 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华荣伟、华盛控制公司 15,750,006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15%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苏达与华荣伟、华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期限届满时，除非协议一方明确书面表述不再续期，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赵丰
2	2023年11月至今	苏达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2023年11月，赵丰通过控制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64.08%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与丰年鑫元、丰年君元、丰年鑫恒、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力元投资、力和初投资与丰年君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达、华荣伟、华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06%、17.05%和5.00%的股权，苏达与华荣伟、华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苏达合计控制53.11%表决权，系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苏达直接持有公司21.50%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华荣伟、华盛持有公司20.6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2.15%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出于规范治理与合规经营的考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战略性的调整，选举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作为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文波为董事长，选举周晓萍、任涵韬、管晓磊为监事会成员，聘任邵家旭、钱建红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通过调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成员，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化和合规化，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苏达	8,032,506	21.5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华荣伟	5,967,499	15.97%	自然人股东	否
3	东方投资	4,200,000	11.24%	机构股东	否
4	周建华	3,625,157	9.70%	自然人股东	否
5	姚冬成	3,427,860	9.17%	自然人股东	否
6	英科星河	2,837,415	7.59%	机构股东	否
7	力元投资	2,560,984	6.85%	机构股东	否
8	力和初投资	2,560,984	6.85%	机构股东	否
9	华盛	1,750,001	4.68%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新能源产投	1,205,234	3.23%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36,167,640	96.78%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苏达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荣伟、华盛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的一致行动人，华荣伟是苏达的舅舅，华盛是华荣伟的儿子。
- 2、力元投资、力和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力恒致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黄文波系力恒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方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H7BE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芯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17幢18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4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2）英科星河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B2FTE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雪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56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8,980.00	31,048,980.00	90.9221%
2	殷明	2,000,000.00	2,000,000.00	5.8567%
3	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9283%
4	颜雪梅	100,000.00	100,000.00	0.2928%
合计	-	34,148,980.00	34,148,980.00	100.00%

(3) 力元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XY020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小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产业科技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政	8,080,000.00	8,080,000.00	26.6658%
2	陆云峰	3,171,400.00	3,171,400.00	10.4663%
3	王世全	3,161,300.00	3,161,300.00	10.4330%
4	秦琅	3,161,300.00	3,161,300.00	10.4330%
5	何慜	1,010,000.00	1,010,000.00	3.3332%
6	周志光	4,040,000.00	4,040,000.00	13.3329%
7	吕长松	7,676,000.00	7,676,000.00	25.3325%
8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33%
合计	-	30,301,000.00	30,301,000.00	100.00%

(4) 力和初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WT0W7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小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一伟	9,090,000.00	9,090,000.00	29.9990%
2	徐东飞	11,110,000.00	11,110,000.00	36.6655%
3	倪浩东	4,040,000.00	4,040,000.00	13.3329%
4	董杰鸿	6,060,000.00	6,060,000.00	19.9993%
5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33%
合计	-	30,301,000.00	30,301,000.00	100.00%

（5） 新能源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CXGPDD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0	341,160,000	63.1667%
2	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0,010,000	33.3333%
3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010,000	3.3333%
4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0.1667%
合计	-	3,000,000,000	540,180,000	100.00%

（6） 力恒致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EN8WB6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城路108号东方现代商务中心2幢140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文波	428.00	428.00	0.0043%
2	邵家旭	3,009,570.00	3,009,570.00	31.8136%
3	钱建红	860,000.00	860,000.00	9.0909%
4	潘敏成	860,000.00	860,000.00	9.0909%
5	胡建青	860,000.00	860,000.00	9.0909%
6	周伟	860,000.00	860,000.00	9.0909%
7	孙洋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8	王强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9	周厚生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10	袁张炜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11	胡建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12	周杨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13	查伟煜	430,000.00	430,000.00	4.5455%
合计	-	9,459,998.00	9,459,998.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方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T4736。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东方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23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力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ACD50。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力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50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力和初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ABY80。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力和初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50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新能源产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AKB92。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新能源产投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48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昌力科技引进投资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在引入新能源产投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与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跟售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前,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同意,实际控制人若转让股份,不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希望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的,在此等转让前,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以合理的方式具体写明拟转让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待出售或转让的股权权益的比例(“拟转股权”),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待支付的拟转股权的对价及支付方式,每一位潜在购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本轮投资人收到前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跟售权有效期”)之内,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本轮投资人希望包括在该等出售或转让之中的公司的股权数额(“跟售通知”)。本轮投资人发出其跟售通知后,便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转让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在本协议约定的拟跟售股权数额范围内参与出售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跟售权的实现,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交易中出售的拟转股权数额根据跟售权人拟跟售股权的总数而相应地予以减少。”

2、最优惠条款

“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对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正在与公司接洽或未来引进的投资人)赋予有关公司股东优先权利和/或股东特殊权利,否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同等权利。”

双方约定前述约定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即自动终止;除出于 IPO 申报之目的外,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之日,前述约定自动恢复。

二、昌力科技收购南京华研

公司 2024 年 7 月收购南京华研时,公司(甲方)、南京华研(乙方、目标公司)、张杭(丙方 1)、常州高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 2)相关主体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1	业绩承诺	<p>1.1 目标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含本数)。</p> <p>.....</p> <p>1.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200 万元(含本数),超过承诺净利润以上部分的 30%作为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奖励,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以货币方式分配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前述奖励的相关税款由目标公司管理层个人自行承担。</p> <p>1.3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00 万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或对甲方予以补偿。</p>

2	回购及补偿	<p>2.1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0 万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或对甲方予以补偿，具体回购与补偿方式如下：</p> <p>2.1.1 股权回购 目标公司、丙方 1（以下简称“回购方”）需按照甲方已投资款加上按年单利 6% 计算的投资收益并扣除已获得的利润分红向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向回购方发出回购通知后，回购方需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回购股权义务，否则每逾期一日，则甲方有权向回购方主张额外的滞纳金，滞纳金按应向甲方支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p> <p>2.1.2 补偿</p> <p>2.1.2.1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 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 200 万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 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补偿。</p> <p>.....</p> <p>2.1.2.2 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度当年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0 万元（含本数），甲方有权要求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调整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中甲方应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其比例，由丙方 1 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予以股权补偿。</p> <p>2.1.2.3 甲方向丙方 1 和/或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发出股权补偿通知后，丙方 1 及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需于 3 个月内履行完毕股权补偿义务。</p> <p>2.1.2.4 若经前述股权补偿无法弥补甲方投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丙方 1、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本次交易事项进一步予以现金补偿。</p> <p>.....</p> <p>2.5 目标公司将积极促成本补充协议之附件所述业绩目标及经营计划的达成，若未能达成所述业绩目标，或经营计划存在重大偏差，导致对甲方投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丙方 1 参照适用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进行股权回购，或参照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要求相关主体予以股权补偿，同时对股权补偿无法弥补的损失由丙方 1、由丙方 1 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东对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p>
3	后续交易安排	<p>3.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则甲方以向届时目标公司股东（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定向增发股权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具体以届时甲方、目标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定向增发股权购买资产协议为准。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含本数），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进行定向增发。</p> <p>3.2 若甲方与目标公司实施 3.1 条的规定的定向增发事宜，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甲方及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甲方与目标公司均为独立开展项目对应的利润，专项审计中甲方与目标公司净利润称为专项净利润）后，甲方及目标公司可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的净利润情况确定股权交换比率.....</p> <p>3.3 各方协商一致，本条所述后续交易安排中，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定向增发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数量。</p> <p>在适用第 3.2 条之公式进行计算时，若甲方定向增发的股权比例超过 3%，则实际交易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权比例为 3%。</p>

针对上述条款，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相关协议书，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补充约定进行解除，解除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条款
1	股权回购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丙方 1 及丙方 1 控制的其他主体无需根据《补充协议一》1.1、1.3、2.1、2.5 条之约定向甲方承担回购或补偿义务。
2	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无需根据《补充协议一》1.2 条之约定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支付奖励。乙方、丙方就前述安排予以认可。
3	后续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后续交易安排”之相关约定不再执行。若后续经协商一致存在相关交易安排，各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定。乙方、丙方就前述安排予以认可。

综上，公司关于业绩要求涉及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以及后续交易安排均已终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苏达	是	否	-
2	华荣伟	是	否	-
3	东方投资	是	否	-
4	周建华	是	否	-
5	姚冬成	是	否	-
6	英科星河	是	否	-
7	力元投资	是	否	-
8	力和初投资	是	否	-
9	华盛	是	否	-
10	新能源产投	是	否	-
11	力恒致远	是	是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12	黄文波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1992 年 4 月，公司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

1992年3月21日，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批复》（常计【1992】第85号），同意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企业性质为国集合营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液压油缸，经营方式为生产、制造。

1992年4月8日，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由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和武进县财政局共同投资创办，注册资金为50万元。其中，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实物投资45万元，武进县财政局以现金投资5万元。

1992年4月8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100428-4），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联营。

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1	武进县煤矿机械配件厂	45.00	90.00%	-	45.00
2	武进县财政局	5.00	10.00%	5.00	-
合计		50.00	100.00%	5.00	45.00

2、2000年4月，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增资

2000年3月20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冷拔油缸厂资产评估报告》（阳会所资评【2000】第105号），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评估，评估后总资产为13,371,935.95元，总负债为5,172,042.12元，所有者权益为8,199,893.83元。

2000年3月22日，武进市芙蓉镇东周村委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年3月25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出具《常州冷拔油缸厂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示》，改制形式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剥离相关资产后的净资产为7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210万元，占28%；周宝昌200万元，占26.67%，周明150万元，占20%，周建华150万元，占20%，高心海40万元，占5.33%。

2000年3月25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将界定的净资产投入到改制后的常州冷拔油缸厂。

2000年3月28日，武进市芙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的批复》（芙政发【2000】12号），同意改制方案。

2000年4月8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阳会所验【2000】第0666号），截至2000年4月8日止，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50万元，其中实收资

本 750 万元。

2000 年 4 月 8 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	净资产	210.00	28.00%
2	周宝昌	净资产	200.00	26.67%
3	周明	净资产	150.00	20.00%
4	周建华	净资产	150.00	20.00%
5	高心海	净资产	40.00	5.33%
合计			750.00	100.00%

3、2004 年 10 月，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8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对常州冷拔油缸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申评报[2004]第 23 号），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 2,032.29 万元。2004 年 7 月 14 日，东周村民代表会议对评估结果及前述处置情况予以通过。

2004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农村集体资产确认书》，确认该经评估后净资产。

2004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民委员会出具《常州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常州冷拔油缸厂净资产处置情况》，确认在经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考虑实际情况对净资产进行相应增加与扣除后，实际转让对价调整为合计 898 万元。

2004 年 8 月 17 日，武进区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5 日，常州冷拔油缸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企业改制组建为公司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常州冷拔油缸厂）”；同意公司住所由“武进区芙蓉镇东周村”变更为“武进区芙蓉镇芙蓉路 111 号”；同意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高心海将其持有股权 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宝昌，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将其股权 210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宝昌 60 万元、周明 100 万元、周建华 50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常州昌力油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其中周宝昌出资 300 万元、周明出资 250 万元、周建华出资 200 万元；同意选举周宝昌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周明为监事。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宝昌	货币	300.00	40.00%
2	周明	货币	250.00	33.33%
3	周建华	货币	200.00	26.67%
合计			750.00	100.00%

4、202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5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0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昌力有限净资产为20,082.06万元。

2025年2月2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013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昌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3,715.92万元。

2025年3月8日，经昌力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18日，昌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20,082.06万元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4月27日，昌力科技在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7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2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达	净资产折股	8,032,506	22.95%
2	华荣伟	净资产折股	5,967,499	17.05%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4,200,000	12.00%
4	周建华	净资产折股	3,625,157	10.36%
5	姚冬成	净资产折股	3,247,075	9.28%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837,415	8.11%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60,984	7.32%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60,984	7.32%
9	华盛	净资产折股	1,750,001	5.00%

10	黄文波	净资产折股	218,379	0.62%
合计		-	35,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5275	28.19%
2	周建华	535.0000	22.3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4323	22.25%
4	姚冬成	222.0000	9.28%
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05	4.80%
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4.42%
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095	4.42%
8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5538	4.29%
合计		2,392.9231	100.00%

2、2023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丰年鑫元将其持有的114.79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达，丰年君元将其持有的105.8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达，丰年鑫恒将其持有的105.8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达，丰年君悦将其持有的314.20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达、将其持有的218.22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荣伟，丰年君盛将其持有的189.76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荣伟、将其持有的119.64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盛、将其持有的14.93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文波、将其持有的175.0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元投资、将其持有的175.0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力和初投资，泰胜风能将其持有的102.55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达。同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了《收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9日，昌力有限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达	743.1682	31.06%
2	周建华	535.0000	22.36%
3	华荣伟	407.9933	17.05%
4	姚冬成	222.0000	9.28%

5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2%
6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2%
7	华盛	119.6462	5.00%
8	黄文波	14.9304	0.62%
合计		2,392.9231	100.00%

3、2024年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30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周建华将其持有的287.15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2月7日，昌力有限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达	743.1682	31.06%
2	华荣伟	407.9933	17.05%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1508	12.00%
4	周建华	247.8492	10.36%
5	姚冬成	222.0000	9.28%
6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2%
7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2%
8	华盛	119.6462	5.00%
9	黄文波	14.9304	0.62%
合计		2,392.9231	100.00%

4、2024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27日，苏达与英科星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2024年11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苏达将其持有的193.99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年11月22日，昌力有限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达	549.1763	22.95%
2	华荣伟	407.9933	17.05%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1508	12.00%

4	周建华	247.8492	10.36%
5	姚冬成	222.0000	9.28%
6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2%
7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925	7.32%
8	华盛	119.6462	5.00%
9	黄文波	14.9304	0.62%
10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919	8.11%
合计		2,392.9231	100.00%

5、2025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6、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年6月12日，昌力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至3,615.7024万元，其中，新增股份115.7024万股分别由黄文波以货币方式认购18.0785万股、姚冬成以货币方式认购18.0785万股、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79.5454万股。

2025年6月30日，昌力科技在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11月15日，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昊验字（2025）第0003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达	803.2506	22.22%
2	华荣伟	596.7499	16.50%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1.62%
4	周建华	362.5157	10.03%
5	姚冬成	342.7860	9.48%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15	7.85%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08%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7.08%
9	华盛	175.0001	4.84%
10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54	2.20%

11	黄文波	39.9164	1.10%
合计		3,615.7024	100.00%

本次增资采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两种方式，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具体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7、202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年10月28日，昌力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至3,736.2258万元，其中，新增股份120.5234万股由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2025年11月13日，昌力科技在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11月16日，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昊验字（2025）第0004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完成后，昌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达	803.2506	21.50%
2	华荣伟	596.7499	15.97%
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1.24%
4	周建华	362.5157	9.70%
5	姚冬成	342.7860	9.17%
6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415	7.59%
7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6.85%
8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84	6.85%
9	华盛	175.0001	4.68%
10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5234	3.23%
11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54	2.13%
12	黄文波	39.9164	1.07%
合计		3,736.2258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为专精特新专板，简称“昌力科技”，股权代

码 JZ00993。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 115.7024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1.89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至 3,615.7024 万元。

二、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采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两种方式实现激励。其中，黄文波、姚冬成作为激励对象直接取得激励股份，同时，黄文波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情况具体为：

- 1、黄文波出资 21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8.0785 万股。
- 2、姚冬成出资 21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8.0785 万股。
- 3、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5.999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9.5454 万股。

其中，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黄文波	普通合伙人	0.0428	0.0045%	董事长
2	邵家旭	有限合伙人	300.9570	31.8136%	董事会秘书
3	钱建红	有限合伙人	86.0000	9.0909%	财务总监
4	潘敏成	有限合伙人	86.0000	9.0909%	生产运营总监
5	胡建青	有限合伙人	86.0000	9.0909%	生产部部长
6	周伟	有限合伙人	86.0000	9.0909%	财务经理

7	孙洋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总经理助理
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市场部经理
9	周厚生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研发部部长
10	袁张炜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工程部部长
11	胡建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市场部部长
12	周杨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品保部部长
13	查伟煜	有限合伙人	43.0000	4.5455%	物流部部长
合计			945.9998	100.00%	-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激励对象需在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前做出承诺，承诺自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之日（以股权激励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起一定年限内服务于公司，承诺服务期为3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三、对公司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历史上，公司存在实物出资、国资及集体企业出资和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两次实物出资情况，具体为：

(1) 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实物出资 45 万元

1992 年 4 月，昌力科技前身常州冷拔油缸厂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实物出资 45 万元，主要向公司投入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房屋。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留存房屋投入使用证明、交割明细等文件，相关实物已经完成交付至公司予以使用。

(2) 常州冷拔油缸厂增资至 450 万元，实物出资 400 万元

因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时间较早、历史沿革较长，设立早期工商等资料存在缺失。经查找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993 年 6 月，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主要包括冷拔机、车床等生产经营设备和房屋。根据公司留存的资产交割明细等数据，相关实物已经完成交付至公司予以使用。

2、整改情况

上述两次实物出资时，《公司法》尚未生效（1994 年 7 月生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未规定实物出资需要履行评估程序。

针对上述实物出资情况，常州冷拔油缸厂于 2000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并投入到改制后的常州冷拔油缸厂，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公司本次通过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已夯实历史实物出资的充足性。

同时，公司已取得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昌力科技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上述实物出资情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设立时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出资

1、国资、集体股东投资

1992 年 3 月，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的批复》（常计【1992】第 85 号），同意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

1992 年 4 月，常州冷拔油缸厂设立，由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和武进县财政局共同投资，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作为集体经济、武进县财政局作为国有经济联合创办。

因此，国资、集体股东投资设立企业时，已经履行审批程序。

2、国资、集体股东退出

1992年，武进县财政局与常州冷拔油缸厂签订《关于国集合营建立常州冷拔油缸厂的协议书》，双方约定合营期限为10年，到期时协议自行终止，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可再行商定。协议终止时，武进县财政局不参与常州冷拔油缸厂的财产清算。1999年12月，常州冷拔油缸厂与武进市财政局协商，签订《关于与常州冷拔油缸厂终止联营的协议》，不再继续联营，武进市财政局不参与常州冷拔油缸厂财产清算。

2004年8月17日，武进区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5日，常州市武进煤矿机械配件厂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宝昌、周明、周建华。

因此，国资、集体股东在本次改制过程中实现退出，退出时已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改制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针对公司2000年改制为股份制合作制、2004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取得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昌力科技历史沿革清晰，股份权属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国资情形

东方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1日，自设立以来为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八条对国有股东进行界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因此，东方投资作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区监管机构备案、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的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9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昌力科技的请示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召开2023年第15次党工委会议，就东方投资参与收

购昌力有限事项予以同意。

2024年1月，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力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事项取得《经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表》。

2025年12月29日，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投资入股主体、入股方式符合集团公司要求，相关入股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资产评估与备案

常州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就昌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禾评报字[2024]第001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已就东方投资入股昌力科技事项予以备案并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东方投资对入股昌力科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2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创研路266号7号二楼201、209室
注册资本	417.0861万元
实缴资本	417.0861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水下机械臂、水下电机、水下电动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力科技持有51.00%的股份、张杭持有39.86%的股份、常州高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14%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1.92	1,444.12
净资产	189.34	309.59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2.29	1,316.10
净利润	-157.23	488.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注：南京华研2024年披露的数据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数据。

2、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钱家路19-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电动缸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力科技持有100.0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79	-
净资产	192.67	-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3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注：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设立。

3、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3层311-86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8.00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昌力科技持有100.0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	1.38
净资产	-11.90	-11.3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3	-179.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张杭股权，以及通过对南京华研增资的方式，取得南京华研51.00%的股权；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7月24日，南京华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24年7月25日，南京华研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华研51.00%的股权。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文波	董事长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姚冬成	董事、总经理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1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4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6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	钱建红	财务总监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3月	本科	会计中级职称
6	周晓萍	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2月	专科	-
7	任涵韬	监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8月	硕士	-
8	管晓磊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文波	1990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设计课长；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冲压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历任常州丰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常州工力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历任常州格特利精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2月，历任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历任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姚冬成	199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周建华	1983年10月至1993年9月，担任武进市煤矿机械配件厂生产科职员；199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副厂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邵家旭	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

		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服务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24年1月，历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军品事业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担任江苏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常州市资本市场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担任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钱建红	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历任常州市兆丰印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江苏必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9月至2024年6月，历任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主管、会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太仓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担任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	周晓萍	199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7	任涵韬	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标定工程师；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三晶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管晓磊	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员；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158.70	36,500.54	24,609.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25.60	21,765.17	16,44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70.78	21,336.97	16,444.23
每股净资产（元）	6.18	6.22	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8	6.10	4.70
资产负债率	40.19%	40.37%	33.18%
流动比率（倍）	2.00	2.05	2.63
速动比率（倍）	1.69	1.81	2.1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5.67	17,550.32	13,921.39
净利润（万元）	-163.47	5,367.65	3,25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97	5,212.75	3,25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34	5,311.77	3,25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84	5,156.86	3,257.57
毛利率	46.73%	57.28%	52.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34%	27.41%	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	27.11%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00	1.00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87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3.24	769.03	-2,24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22	-0.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87.02	981.45	683.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7%	5.59%	4.91%

注：计算公式

<p>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p>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采用2023年末数据</p> <p>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存货平均余额采用2023年末数据</p> <p>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p> <p>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p> <p>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8、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9、稀释每股收益=$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p> <p>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p>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8
项目负责人	尹付利
项目组成员	张文海、贾玉杰、马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住所	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6508080
经办律师	胡璿、初瑞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林晗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君、周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
------	--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公司长期深耕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致力于为军工科研院所的科研生产任务提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制造服务，承担了多项军方重点型号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大工程任务。


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常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军工学会第八届理事单位、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构建了成熟的技术储备体系，研发并掌握冷拔精密成型技术、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复材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浮动脱模工艺技术、缓冲阻尼减震技术、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覆盖材料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仿真优化、制造控制、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呈现出显著的系统化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精准契合客户需求并持续推出高精尖产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0 项专利，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包括 6 项国防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2024 年公司研制的筒体（产品编码：202403JK004B）、纵向减震器（产品编码：202404JK013B）和特型油缸（产品编码：202404JK014B）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2022 年公司研制的舰载发射装置减振及刚弹性转换技术被航天科工评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凭借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响应能力和专业的客户服务等优势，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三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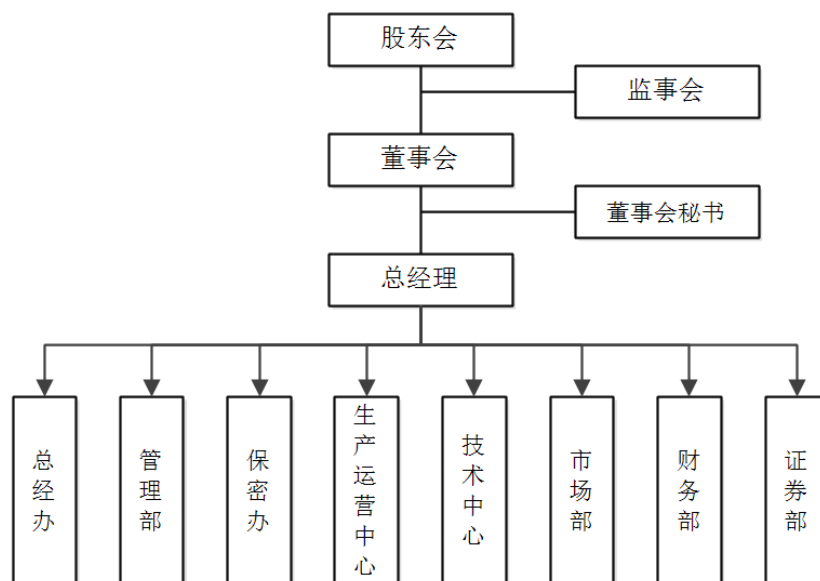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	------	------	------

导弹发射装置	导弹发射筒	导弹系统中用于贮存、运输和发射导弹的关键部件，具有保护弹体、维持环境稳定及参与发射过程的功能。作为装备系统的核心承载与保障单元，导弹发射筒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精密制造而成，经过严格的防腐、防潮、防盐雾处理，拥有卓越的机械强度、出色的环境适应性和长期的结构稳定性，可满足导弹发射过程的高精度导发、耐高温、抗爆破的性能要求，已实现多场景应用。	
	发射集束装置	将散装的筒体聚集在一起形成金属结构架，具有结构紧凑、集成化高、尺寸大等特点，为安装的筒或箱体提供支撑和导向作用。该产品可用于陆地、水面和水下等多种发射平台，是筒体的模块化安装的基础。	
作动执行机构	缓冲作动器	通过采用高性能粘滞阻尼缓冲减振技术，利用完全封闭结构，实现刚性和缓冲两种状态，可在条件恶劣的环境下实现长周期施工。该产品主要通过缓冲外界冲击和振动，保护系统主体免受损坏。	
	作动筒	将高压气体能量转化为机械能的一种装置，通过驱动活塞实现直线运动或旋转运动，具有质量稳定、互换性强、同步性好等优点。该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机构运动的速度、姿态和方向，确保在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	
	电动缸	电动缸依靠电机、齿轮、丝杠传动部件提供推力，具有精度高、污染小、能效高以及配置灵活、安装简便等优势，适用陆地和水面等复杂多变的环境，可满足长周期稳定运行。	
	液压缸	公司自主开发的快速关阀缸和自锁缸，具有响应速度快、控制精度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程、雷达车辆和水面装置场景，能在高低温等特种环境中使用。	
	机械臂	公司产品具有防污染、防水、作业精度高、可编程自动作业等特点，作为执行机构主要应用于各类水下机器人、水下作业车、水下潜航器等平台，用于水下夹取、切割、焊接、搬运等。公司自主研发的密封技术可以完全保证机械臂在水下 600 米内长周期运行。	
特种保障装备	试验装备	公司具备特种装备独立设计开发与制造能力，业务覆盖试验装备、生产装备及检测装备三大核心领域，可充分满足多场景下的专业化、定制化需求。公司已成功自主研发碰撞试验用水平撞击系统、教学研究用滑离试验台与缩比 TS 系统、超高速试验用高速入水装置，以及箱体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等多款关键保障装备。	
	生产装备		
	检测装备		

注：上述产品图例仅为产品示意图，并非昌力科技的实际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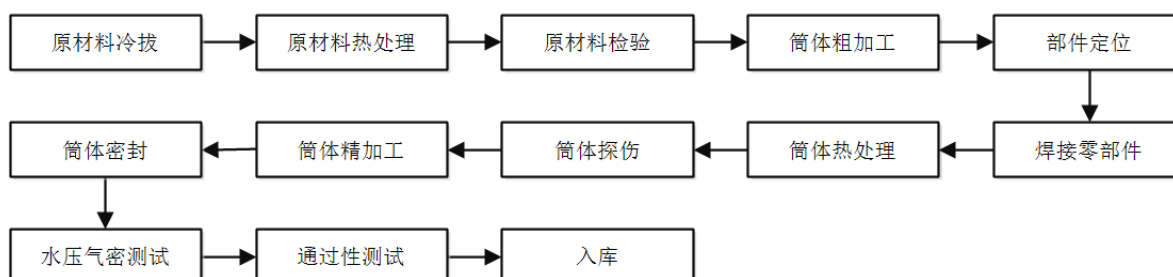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办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牵头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分解目标至各业务部门，并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监控执行进度；当市场环境变化或内部出现问题时，组织专题会议评估战略偏差，提出调整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等。
管理部	制订和修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维护公司内部治安秩序，搞好治安综合治理，预防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等。
保密办	负责公司保密制度工作的落实、监督、考核以及持续改进；负责组织审查涉密人员及涉密项目的密级定级和变更密级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涉密计算机、通讯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年度保密工作经费及专项保密工作经费的预算和申报；负责调查及追究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和泄密事件，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奖惩建议等。
生产运营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包括采购部、生产部、品保部、仓库等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公司采购计划，严格根据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执行采购；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和管理；根据公司生产运营计划向各车间分派生产任务，安排生产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生产任务；负责执行车间各类生产设备的操作规程，正常合理使用生产设备，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设备运作状况；负责建立健全生产现场安全运作的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负责原材料、外协件、半成品、产成品等的日常检验，以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巡检和专检等。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并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组织实施；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和申请专利，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等。
市场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具体销售计划并实施；负责重点项目和重要客户的业务拓展，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收集、分析、反馈市场信息，制定市场分析报告，并调整营销改进或发展方向及下一步营销工作计划等。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行科学的、合理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汇总，监督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提供财务意见；优化公司财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等。
证券部	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股权融资等有关资本运作；做好与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联络对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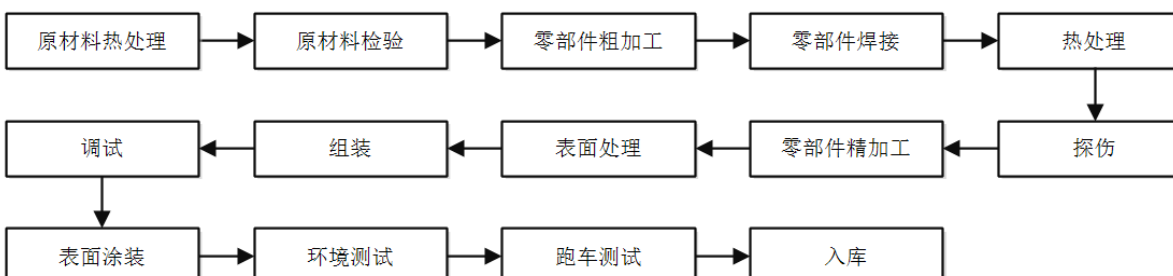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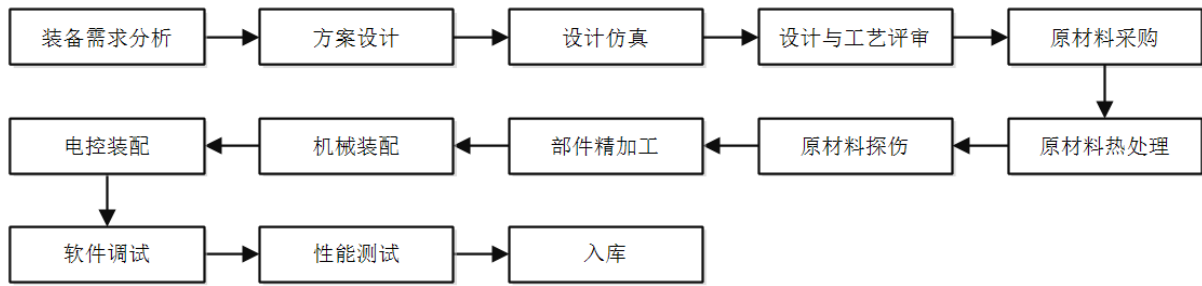
（1）导弹发射筒



（2）缓冲作动器与电动缸



（3）特种保障装备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车加工等	90.00	14.47%	215.96	12.43%	90.89	7.59%	否	否
2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镀镍等表面处理	78.03	12.55%	197.29	11.35%	17.94	1.50%	否	否
3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否	镀铬等表面处理、抛光	61.27	9.85%	172.59	9.93%	81.66	6.82%	否	否
4	常州邦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喷砂、喷锌等表面处理	6.99	1.12%	100.59	5.79%	62.52	5.22%	否	否
5	武汉科迅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试验	-	-	95.58	5.50%	-	-	否	否
6	太仓夏鑫电镀有限公司	否	镀镍等表面处理	-	-	70.97	4.08%	99.93	8.34%	否	否
7	无锡博佳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切割、铣加工等	35.29	5.67%	68.03	3.91%	49.56	4.14%	否	否
8	常州市玉宇机械配件厂	否	铣加工、车加工等	25.39	4.08%	62.31	3.59%	88.47	7.39%	否	否
9	常州骏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车加工等	-	-	49.37	2.84%	83.89	7.00%	否	否
10	无锡市成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焊接等	29.02	4.67%	-	-	-	-	否	否
合计	-	-	-	325.99	52.42%	1,032.69	59.42%	574.87	47.99%	-	-

注：上述外协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公司除存在外协情况外，也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金属部件铣加工、车加工、钻孔、切割以及表面处理等，其中表面处理是指对金属结构件材料表面进行加工处理，主要包括镀铬、镀镍、喷砂等。上述外协工序非公司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环节，技术较为公开、成熟，市场上提供此类服务的厂商众多，公司可以充分考虑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交付期限等因素选择外协供应商。该等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构成重大影响，能更好地实现专业分工优势，非关键环节的外协生产形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需求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冷拔精密成型技术	<p>利用精密冷拔机组和模具实现截面形状统一的不规则金属件冷拔精密成型。针对产品对筒体尺寸精度、长度、形位公差及尺寸公差的严苛要求，公司通过优化润滑方案，有效解决金属与模具型面的润滑难题，大幅降低摩擦阻力对成型精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升级模具与工装的材料选型及结构设计，精准调控冷拔过程中的热量产生与消散平衡，从根源上保障产品高精度稳定输出。该技术基于强力冷拔机组与多规格变形系列模具，在常温环境下对金属材料进行拔制加工，不仅能够提高材料强度、尺寸精度与平直度，降低表面粗糙度，还能提升材料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节约原材料成本。</p> <p>目前，公司在大口径、薄壁、超长尺寸金属件冷拔加工领域，已形成独有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并成功应用于不锈钢、铝合金等金属材质，冷拔厚度可达到 1.8mm，相关产品在军品领域已获得多场景应用验证。</p>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	<p>通过构建特定微观纹理、增强表面活性等方式优化金属表面形态，增强金属与非金属的界面结合力，提高两者间的层间剪切强度，并有效解决金属与非金属界面在高温高压工况下易出现的分层问题，为复合结构稳定性筑牢基础。该技术在降低金属发射筒整体重量的同时，充分满足发射筒对“多次循环使用”的严苛要求，实现轻量化与耐用性的双重突破，为发射装备的性能升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p>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	<p>该技术以空气为动力源，创新性实现物体加速与缓冲制动的一体化控制，打破该领域技术壁垒。系统运行时，通过压缩空气驱动活塞在气缸内高速运动，借助气缸两端滑轮组与活塞相连的驱动绳索，带动往复车沿固定轨道做直线移动，承载车作为弹射件的搭载载体可在轨道上自由移动。加速过程中，往复车同步带动承载车及弹射件提升速度，当达到预设速度时，往复车触发第一制动系统完成缓冲回收并与承载车分离，承载车依靠惯性继续移动，直至触发第二制动系统实现缓冲回收，此时弹射件在惯性作用下与承载车分离，最终撞靶完成整个流程。</p> <p>该技术能最大程度保障弹射件无碰撞损伤，提升使用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碰撞试验成本，提高试验控制精度，推动试验常态化开展，对提升我国环境试验装备技术水平、填补国内该领域空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意义。</p>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复材	复合材料发射筒的阻燃层与结构层采用差异化材料，因不	自主	已应	否

	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	同材料性能差异使得其在固化过程中易产生分层、裂纹等缺陷，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为解决上述难题，公司通过大量试验精准掌握固化温度与时间的相互作用规律，同时厘清材料厚度与固化温度、固化时间的关联特性，成功攻克固化过程中材料本构关系解析、固化温度曲线优化设计等核心难题。在此基础上，公司创新地采用热压罐整体固化成型技术，先将发射筒主体结构加强与加强环筋一体成型，再进行导轨装配，不仅大幅减少切割、打磨、制孔、胶粘等后续加工工作量，显著缩短产品制造周期，更凭借整体成型带来的结构连续性优势，有效地提升了发射筒的结构强度、运行稳定性及密封性能，同时实现主体结构厚度与总重量的双重降低。	研发	用	
5	浮动脱模工艺技术	针对筒形件规格尺寸大、芯模重量重且长度长的特性，传统脱模过程存在两大痛点：一是筒形件内径易被划伤，二是因受力不均产生严重变形，最终导致旋压筒形件报废，同时整体脱模操作难度极大。 为攻克行业痛点，公司在筒形件旋压加工完成后，创新性地采用浮动脱模工艺技术。该技术通过专用打压工装结构，在脱模阶段使筒形件与芯模实现物理隔离，让芯模以浮动状态平稳置于筒形件内部。该技术从根源上规避了脱模过程中因较大摩擦力引发的筒形件尺寸偏差与形位公差超差问题，有效地保障了产品质量，降低了脱模操作难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缓冲阻尼减震技术	以液压介质的压力特性为核心，通过介质受压变形实现冲击能量的高效吸收与耗散。公司融合动力学、液压流体力学等跨学科理论知识，依据缓冲阻尼器的工作原理对其动态作用过程进行系统性拆解分析，为后续设计提供理论支撑。公司重点聚焦节流孔部件，通过建立数学模型量化分析各参数间的耦合关系，为阻尼孔面积计算公式的推导提供数据支撑；通过仿真模拟与实验验证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研究不同参数（孔径、孔形、孔道布局）节流孔的流量特性规律，精准捕捉流体在不同工况下的流动阻力变化，最终筛选出适配性与稳定性最优的阻尼孔结构形式。公司通过多轮迭代计算与实物测试，不断实现缓冲结构的精准优化，产品可在复杂多变的负载工况下稳定实现高效缓冲阻尼，成功打破传统专用缓冲器在应用场景与领域上的局限。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	采用大载荷预紧结构设计，通过内置弹簧组件的预紧操作，可高效实现“快速响应+大推力输出”的双重性能需求；同时借助预紧力的科学调控，能显著降低驱动电机的功率选型需求，从核心设计层面达成设备低成本设计目标。公司通过集成精密密封技术与外露面专业防腐工艺，显著增强设备对复杂工况的适应能力，可完全满足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及防水性能标准，确保设备在严苛场景中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稳定运行。			
8	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已深度掌握针对十米级超长床身及大型箱式构件加工设备的全流程核心技术，涵盖结构设计、力学性能分析与轻量化优化等维度；在超长导轨技术领域，公司精通导轨拼接、安装调试、精密调平及全流程精度检测技术，能够将百米级导轨在全长范围内的直线度、平行度与扭曲度精准控制在极高标准；公司自主开发的伺服轴高精度、高同步性运动控制算法，可消除不同驱动单元间的跟随误差，确保设备运动过程平稳无爬行，彻底规避“卡顿”、“抖动”等问题，为构件加工提供优异的表面质量，满足高端制造场景对加工精度与稳定性的严苛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anglikeji.com.cn	http://www.changlikeji.com.cn/	苏 ICP 备 15035703 号-1	2015 年 7 月 24 日	-
2	huayanseal.com	https://www.huayanseal.com/	苏 ICP 备 19013155 号-1	2024 年 3 月 1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590.00	535.92	正常使用	收购南京华研取得
2	软件	142.02	81.92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商标	0.34	-	正常使用	收购南京华研取得
合计		732.36	617.8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0824Q30337R6M	昌力科技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至2028年2月2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K2025040253490	昌力科技	中凯国际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III20240018	昌力有限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40340R0M	昌力科技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5	江苏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合格单位	2022037	昌力有限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15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2505375	南京华研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NOA1996215	南京华研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至2028年9月25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2510042845001W	昌力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485MAE80BEN7J001Y	格锐特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昌力科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4月7日，最新有效期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情况。

2、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拥有与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军工业务的资质要求。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55.40	1,771.02	1,384.38	43.87%
机器设备	4,382.93	1,924.64	2,458.30	56.09%
运输工具	397.52	247.13	150.39	37.83%
其他设备	375.22	216.78	158.44	42.23%
合计	8,311.07	4,159.57	4,151.50	49.9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焊接系统	1	427.43	175.96	251.47	58.83%	否
定梁动柱龙门加工中心	1	336.28	-	336.28	100.00%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261.33	-	261.33	100.00%	否
顶梁柱龙门加工中心	1	246.02	-	246.02	100.00%	否
缠绕机	1	116.81	16.65	100.17	85.75%	否
镗床	1	115.04	0.91	114.13	99.21%	否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1	115.04	-	115.04	100.00%	否
合计	-	1,617.96	193.52	1,424.45	88.0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未取得	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25,397.30	-	生产经营

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因历史原因所建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8 项，面积合计约为 25,397.30 平方米，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位置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人
1 幢	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 111 号	门卫	63.49	无
2 幢		办公室	1,877.53	
3 幢		车间	12,090.56	
4 幢		车间	8,523.56	
5 幢		办公	1,044.89	

6 幢		食堂、餐厅、办公等	1,499.18
7 幢		变电站	109.97
8 幢		变电站	188.12

针对昌力科技存在的上述土地房产情况，当地政府部门组织横山桥镇、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就昌力科技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后续将按照《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常自然资规发【2021】333号）处理，在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因此，各政府部门形成明确意见，支持公司完善建设手续，且在补办手续过程中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已取得蓉湖村委出具的《确认函》，就昌力科技于前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蓉湖村委会确认相关产权归昌力科技所有，各方就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取得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昌力科技租赁上述土地，建设和使用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建设和使用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因此，公司被强制搬迁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昌力科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蓉湖村民委员会	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111号	46,783.00	2021.1.1-2030.12.31	办公、生产经营
格锐特	江苏雷利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1号	3,000.00	2025.7.1-2028.6.30	办公、生产经营

南京华研	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东麒路 27 号富力城 11#幢 B 座 (101 室)	1,332.49	2025.3.1-2030.2.28	办公、经营
------	--------------	--	----------	--------------------	-------

注：上表第一行中，昌力科技租赁蓉湖村委的集体土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46,783.00 平方米。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	16.84%
41-50 岁	46	23.47%
31-40 岁	58	29.59%
21-30 岁	58	29.59%
21 岁以下	1	0.51%
合计	19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2.55%
本科	47	23.98%
专科及以下	144	73.47%
合计	19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3	16.84%
生产人员	120	61.22%
研发人员	32	16.33%
销售人员	11	5.61%
合计	19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96 名在册员工，其中包含 7 名退休返聘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覆盖比例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196 人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7 人
二、应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189 人
其中：已缴纳社保人数	177 人
已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93.65%
其中：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78 人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94.1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10 名员工于当月新入职，已在办理社会保险开户及增员手续后为上述人员缴纳；（3）2 名员工因接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9 名员工于期末新入职或试用期内未缴纳，已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增员手续后为上述人员缴纳；（3）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姚冬成	50	董事、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周厚生	42	研发部部长	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冷拔前处理车间技术	中国	专科	中级工程师

				员、技术中心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研发部部长。			
3	袁张炜	31	工程部部长	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工程部工艺工程师、工程部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姚冬成：拥有多年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工作经验，担任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公司导弹发射装置、特种保障装备产品研发设计的先驱；主导或参与制定了1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是公司14项发明专利（包括6项国防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作为参与单位主导人与航天科工下属单位共同申请的“舰载发射装置减振及刚弹性转换技术”荣获航天科工科学进步二等奖，负责或参与国家国防工业局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研发、常州市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研发等多个项目，推动导弹发射装置技术的更新升级。

周厚生：拥有20余年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公司7项发明专利（包括2项国防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主导公司特种保障装备等产品的开发设计。

袁张炜：拥有7年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公司6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主导公司导弹发射装置等产品的开发设计。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姚冬成	董事、总经理	3,427,860	9.17%	-
周厚生	研发部部长	36,157	-	0.10%
袁张炜	工程部部长	36,157	-	0.10%
合计		3,500,174	9.17%	0.2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人员使用效率，减轻因订单需求增加对公司造成的工作量压力，公司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因此公司存在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为打磨、装配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工作，对应的生产环节均为辅助生产环节，不涉及核心工序及技术，可以满足公司辅助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3.13 万元、1.88 万元和 77.66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和管理制度，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取依据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目前涉及生产辅助环节的外包供应商均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均包含相应经营内容，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11.41	99.01%	17,498.30	99.70%	13,890.65	99.78%
导弹发射装置	2,703.67	49.47%	7,770.40	44.27%	8,342.16	59.92%
作动执行机构	2,080.02	38.06%	5,393.38	30.73%	4,836.21	34.74%
特种保障装备	451.04	8.25%	3,915.24	22.31%	670.02	4.81%
其他	176.68	3.23%	419.28	2.39%	42.26	0.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25	0.99%	52.02	0.30%	30.74	0.22%
合计	5,465.67	100.00%	17,550.32	100.00%	13,921.3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涵盖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航天科工	否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	2,505.43	45.84%

			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2	航天科技	否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	1,994.01	36.48%
3	西安航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作动执行机构	249.90	4.57%
4	中国船舶	否	作动执行机构	205.58	3.76%
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作动执行机构	140.48	2.57%
合计		-	-	5,095.40	93.23%
2024 年度					
1	航天科工	否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9,295.86	52.97%
2	航天科技	否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3,899.42	22.22%
3	中国船舶	否	特种保障装备、作动执行机构	3,190.14	18.18%
4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作动执行机构	147.68	0.84%
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液压阀箱	123.01	0.70%
合计		-	-	16,656.12	94.90%
2023 年度					
1	航天科工	否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10,289.71	73.91%
2	航天科技	否	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	2,035.09	14.62%
3	中国船舶	否	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	1,024.42	7.36%
4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	否	特种保障装备	223.01	1.60%
5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作动执行机构	190.85	1.37%
合计		-	-	13,763.08	9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6%、94.90% 和 93.2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为导弹发射系统提供配套产品，应用于军工领域，而我国导弹发射系统制造企业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下游领域高度集中的经营特点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军工行业及下游导弹制造行业的特点，具备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管材、板材、锻件等金属材料以及金属部件等，外协采购主要为车加工、铣加工、钻孔以及镀镍、镀铬、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江阴市大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3.49	8.49%
2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部件	225.90	7.87%
3	常州市博翔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33.64	4.66%
4	常州市典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部件、钢材	117.90	4.11%
5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车加工	110.61	3.85%
合计		-	-	831.54	28.98%
2024年度					
1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部件、锻件	704.09	12.38%
2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车加工	216.29	3.80%
3	易迈铝业（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04.03	3.59%
4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197.29	3.47%
5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77.89	3.13%
合计		-	-	1,499.59	26.37%
2023年度					
1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36.08	6.30%
2	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	否	钢材、锻件	193.98	5.18%
3	无锡啸晶顺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1.74	4.85%
4	常州俊得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锻件	176.06	4.70%
5	中纲不锈钢管业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6.43	2.84%
合计		-	-	894.28	23.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364,241.50	100.00%	97,010.73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1,364,241.50	100.00%	97,010.7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68,000.00	100.00%	1,124,330.00	100.00%	957,991.94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68,000.00	100.00%	1,124,330.00	100.00%	957,991.9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主要系支付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1	昌力科技	2500 吨/年精密冷钢管、3 万支/年液压油缸、5 台/年精密冷拔机制造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项目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于江苏昌力油缸有限公司“精密冷钢管、液压油缸、精密冷拔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年产 500 套粘滞阻尼缓冲减震装置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粘滞阻尼缓冲减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9]37 号）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粘滞阻尼缓冲减震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高精度薄壁 FS 筒体制造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薄壁 FS 筒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184 号）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薄壁 FS 筒体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轻量化筒体智能车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

		间建设项目	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筒体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2025]205号）	公司轻量化筒体智能车间建设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格锐特	高端精密制造项目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于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250号）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固定资产排污登记回执》且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应急管理领域、企业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是否存在消防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现有自建厂房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仅需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因未能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以致未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

（1）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审核且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消防管理情况说明

2005年3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冷拔油缸厂新建生产车间工程消防设计简易审核的意见》（常武公消（简审）字[2005]026号），对公司当时新建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做出审批，可以组织施工；2017年11月27日，公司就相关消防情况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了《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消防管理情况说明》，对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进行全面汇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各类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消防主管部门未针对消防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公司已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进行相应整改

2025年9月10日，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就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了评估，并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CZTAPG【2025】第0192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1-8幢自建房屋建筑物及场地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低风险，能够满足丁类厂房及辅助用房的消防安全和正常使用要求。

（3）公司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消防隐患

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履行如下措施：

①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组织管理、火灾预防、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②强化消防安全设施。公司在生产现场强化分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

③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企业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观看了消防安全

影片，定期开展消防演习。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内部消防自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

(4) 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有自建房屋已经专业消防检测机构予以评估，所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专业性与一定的公信力，能够客观评估验证公司现有自建厂房的消防安全情况，报告评估结论为低风险，且主动向消防部门汇报公司消防管理情况，目前未能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适用范围为“液压缸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冷拔无缝钢管（许可资质产品除外）的生产和服务；电动缸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认证有效期至2028年2月27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05年4月8日。

2025年7月17日，南京华研取得了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的标准，适用范围为“水下密封机电装备（水下电机、水下电缸、水下机械臂）的研发和销售”，认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5日。首次注册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应急管理领域、企业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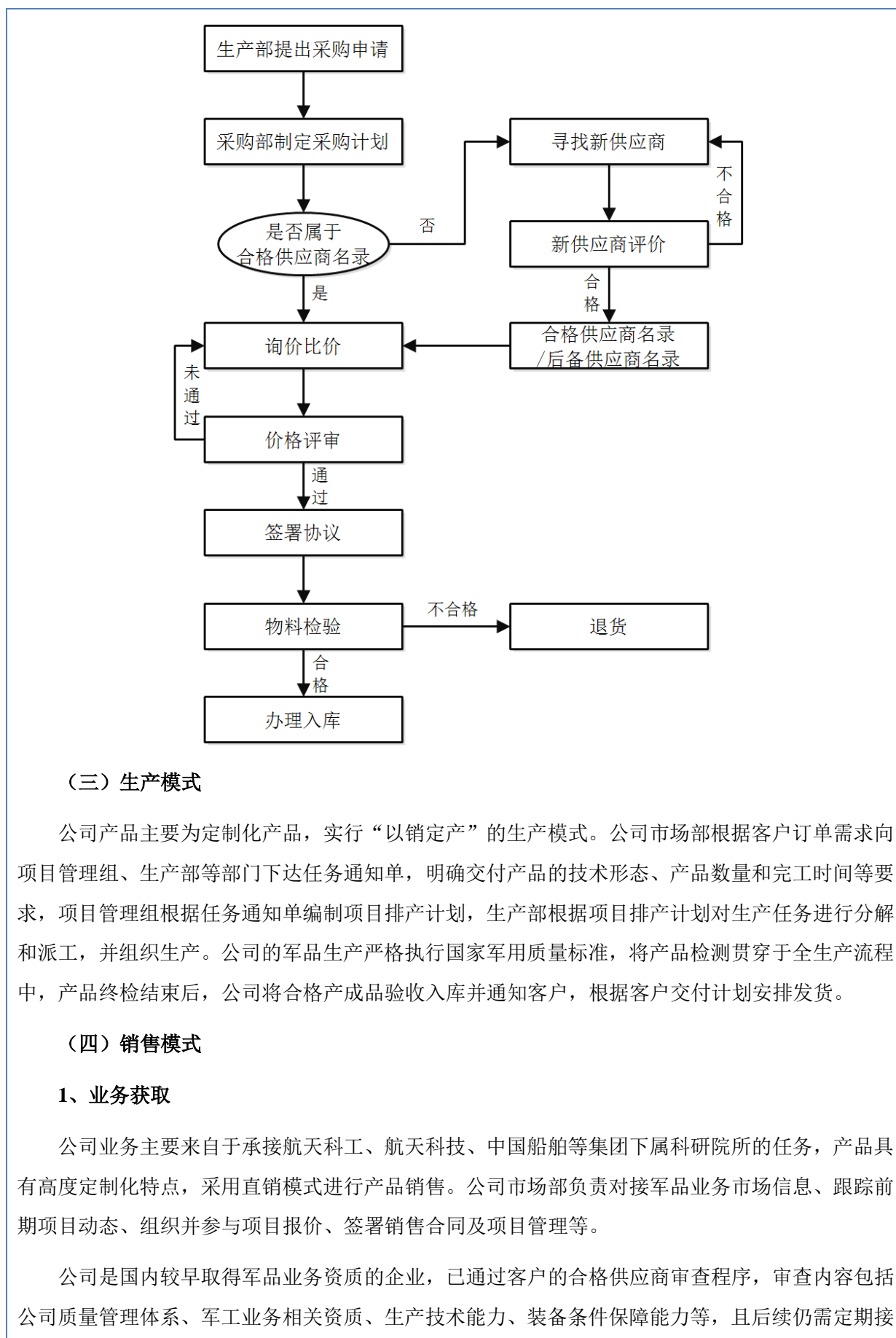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深耕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以技术创新赋能国防建设，致力于为国家国防安全事业提供关键支撑。公司聚焦于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产品的研发与精密制造，深度服务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主要通过向其提供先进的技术 with 产品解决方案实现收入和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管材、板材、锻件和部件等，外协采购主要包括铣加工、车加工、钻孔以及镀铬、镀镍、喷砂等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设备生产能力、产品供货质量与稳定性以及供货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外协采购业务，并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供方评价和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赔付管理办法》《外协件外购件入厂检验规程》等相关制度，确保对采购过程的有效控制。就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并结合库存数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出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就外协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需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出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将部分铣加工、车加工以及镀铬、镀镍、喷砂等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可提高项目生产效率。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项目管理组、生产部等部门下达任务通知单，明确交付产品的技术形态、产品数量和完工时间等要求，项目管理组根据任务通知单编制项目排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项目排产计划对生产任务进行分解和派工，并组织生产。公司的军品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军用质量标准，将产品检测贯穿于全生产流程中，产品终检结束后，公司将合格产成品验收入库并通知客户，根据客户交付计划安排发货。

（四）销售模式

1、业务获取

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承接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集团下属科研院所的任务，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市场部负责对接军品业务市场信息、跟踪前期项目动态、组织并参与项目报价、签署销售合同及项目管理等。

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军品业务资质的企业，已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程序，审查内容包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生产技术能力、装备条件保障能力等，且后续仍需定期接

受审核以保持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在产品设计与技术能力、设备生产及检验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已进入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航工业等武器装备制造军工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2、定价模式

公司通常会依据项目实现的工艺复杂程度、材料消耗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向下游客户进行合理报价，并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价格。对于无需审价的产品，公司按照协议价格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价前按照协议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完成后，客户会基于军方审定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价格，公司将暂定价格与最终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立技术中心从事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具备完善的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研发立足于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部敏锐把握市场需求与技术升级变化趋势，将捕捉到的市场信息反馈给技术中心，通过公司内部论证评审后成立研发项目小组，紧跟市场变化趋势集中攻关，开发出适配市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研制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立项阶段、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与设计定型阶段，构建起高效协同的研发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公司是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航工业等集团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并凭借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在下游客户中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坚持以创新作为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自主持续研发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研发并掌握冷拔精密成型技术、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复材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浮动脱模工艺技术、缓冲阻尼减震技术、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覆盖材料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设计、仿真优化、制造控制、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呈现出显著的系统化技术优势。公司将长期坚持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创新技术发展战略，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

研发，扩大公司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2、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3.37 万元、981.45 万元和 687.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5.59% 和 12.5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6.33%，涵盖机械工艺制造、复合材料加工、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以及数控技术等相关领域，有力地充实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0 项专利，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包括 6 项国防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制定《液压传动 25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国家标准。作为较早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持续性加强技术创新能力，研制的“MERC01219 型开孔机”装备被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称号，研制的筒体（产品编码：202403JK004B）、纵向减震器（产品编码：202404JK013B）、特型油缸（产品编码：202404JK014B）在 2024 年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研制的舰载发射装置减振及刚弹性转换技术在 2022 年被航天科工评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此外，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发射装置的研制批产任务，是我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与创新活力。

3、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等航空航天产业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由上可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所处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创新特征较为显著。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0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0
3	实用新型专利	6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承担主体。公司研发活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83.37 万元、981.45 万元和 687.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5.59%和 12.57%。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有效支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飞行器高速阻尼缓冲发射回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6.60	343.25	-
复材薄壁壳体成型技术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73.48	261.09	-
高精度大推力电动液压缸技术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77.22	110.16	-
气体相变驱动与多级加速集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58.80
特种筒体精密成型与集成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142.51
大吨位快速液压缸结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135.55
大载荷电动支腿缸的结构研究和应用	自主研发	-	-	128.77
水下多功能作业装备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26	-	-

大负载机械臂及遥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06	-	-
高密封性防撞水下机械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5.29	-
智能视觉辅助的水下机械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2.08	-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39	159.57	117.74
合计	-	687.02	981.45	683.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57%	5.59%	4.9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国家发改委	依据市场化原则对军工行业实施监管，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并推动实施。
3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4	国防科工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用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5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

	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5年	军工保密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军工一级保密资质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由具有相应等级的军工保密资质单位承担。承包单位分包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等级的军工保密资质单位承担；取得军工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采取保密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安全。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国务院等七部门	2024年	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	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5	《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	-	中央军委	2021年	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扭住强敌对手，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发扬优良传统，强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坚持强化战训一致、强化联合训练、强化训练管理、强化科技练兵、强化训练保障、强化人才支撑，遵循胜战机理和练兵规律。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科工管(2019)835号	国防科工局	2020年	国防科工局负责建立全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数据库，及时汇总更新备案单位信息，纳入备案名录，并定期将备案名录及备案单位注销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和军队装备部门等定向发布；对近一年内进行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或者现场核查的备案单位可免于备案监督检查。
7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年	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鼓励发展：航空航天，包括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等。
9	《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科工一司(2019)647号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年	国家有关单位将建立促进和支持商业运载火箭创新发展协同机制，完善商业航天和安全监管政策法律环境，培育一批服务咨询机构，加快航天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商业航天健康有序发展。
10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9年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全面推进

					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11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9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健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退出动态调整机制，精简优化许可管理范围，减少许可项目数量，规范退出标准和流程；实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两证联合审查，推进多证融合；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定密和招投标工作，凡不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不再纳入保密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范围；打破军工和民口界限，不分所有制性质，制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方案，对全社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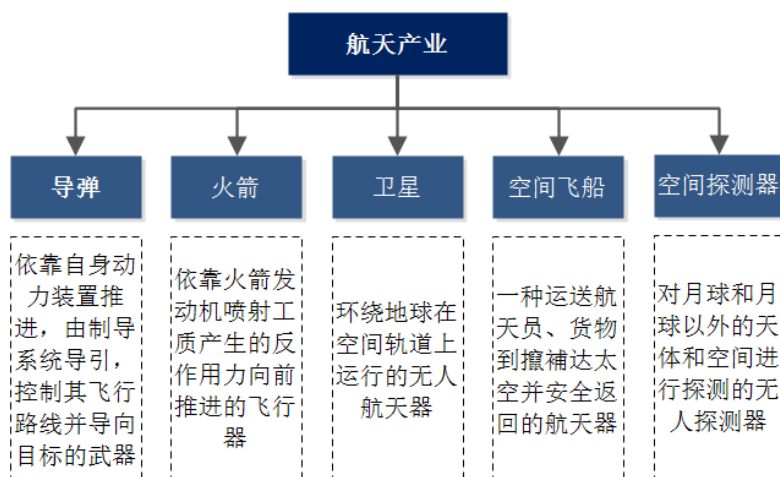
我国高度重视国防军工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促进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创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如《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军工装备的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等。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军工装备领域，经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军事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实施，对促进我国导弹发射系统制造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稳定健康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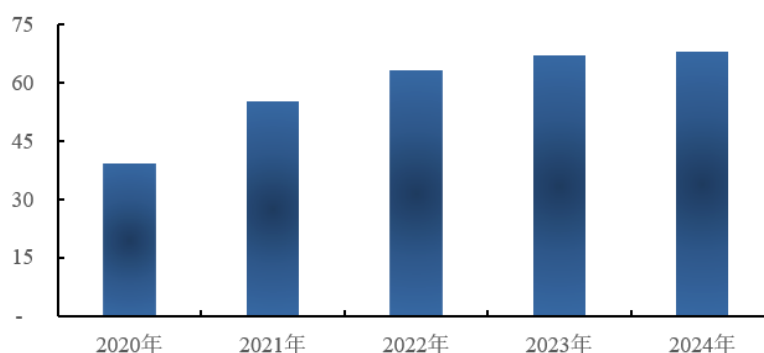
(1) 军用航天行业

航天是指人类探索、开发和利用地球大气层以外宇宙空间的以及地球以外天体的活动，航天产业则一般是指利用火箭发动机推进的跨大气层和在太空飞行的飞行器及其所载设备、武器系统和各种地面设备的制造业，也包括各种飞行器的发射服务业和应用产业。航天产业主要由导弹、火箭、卫星、空间飞船以及深空探测器等航天装备构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军用航天行业是国防工业的核心领域，专注于研发、制造和维护各类军用武器。得益于我国对国防军工行业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军用航天事业迅速发展，不断取得新的突破。2020-2024年，我国航天发射活动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航天发射次数由2020年的39次增长至2024年的68次，取得令人瞩目的显著成果。航天事业的进展标志着我国技术水平和综合国力的提升。

2020-2024年中国航天发射次数统计（次）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导弹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导弹发射系统，公司主营产品市场规模情况与导弹行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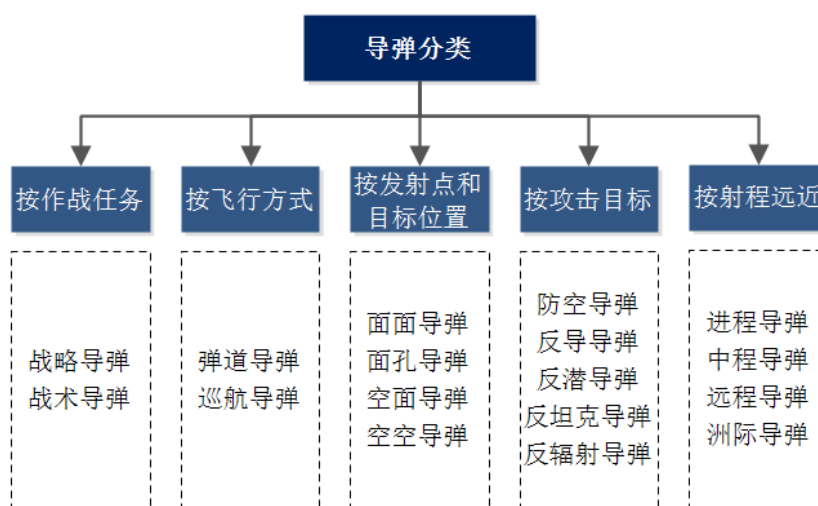
①导弹行业基本情况

导弹，又称制导导弹或制导火箭，是一种由喷气发动机或火箭发动机等动力装置实现制导飞行的远程武器。导弹武器的突出性能特点是打击精度高、运行速度快、射程远、威力大、可实现纵深目标打击等，可通过地面发射、地下发射、舰艇发射、水下发射和空中发射等多种方式发射，战争开始时通常作为主攻角色率先投入战场，在现代化战争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导弹通常由制导系统、飞行系统、动力系统和战斗部系统等组成，工作原理是通过探测设备发现目标，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通过制导系统控制飞行轨迹，最终通过战斗部系统摧毁目标。制导

系统由导引系统和控制系统构成，是导弹的“眼睛和大脑”，导引系统通过不断测量导弹和目标的运动参数，从而向导弹发出控制指令，控制系统用于控制导弹的飞行方向、姿态、高度和速度，确保导弹能够准确地飞向目标；动力系统是导弹飞行的动力源和心脏，为导弹提供必要的推力；战斗部系统是导弹用于摧毁目标的部分，包括引信和战斗部两部分，引信是保证战斗部在最恰当的时间和地点爆炸，要求引信有高度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战斗部是导弹的关键火工品部件，通常由壳体、战斗装药、引爆装置和保险装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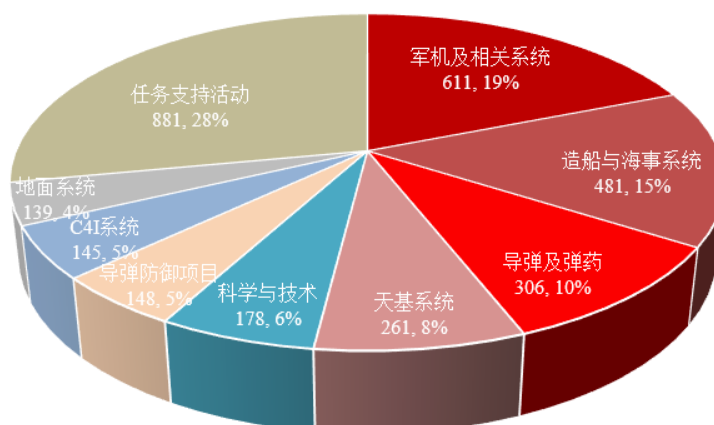
导弹承担着复杂的战斗使命，从而衍生出丰富的品类，可搭载多军种的不同武器平台参与作战，如陆基防空系统、地面发射井、反坦克导弹系统等陆军作战平台，直升机、歼击机、无人机、轰炸机等空军作战平台，以及驱逐舰、潜艇、航空母舰等海军作战平台等，完成多种关键作战任务。目前我国已具备研制生产多种先进战略或战术导弹的能力，导弹品类相对较为完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②导弹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2024年美国装备采购与研发预算主要集中在军机、导弹和舰船方向。从领域来看，军机及相关系统、造船与海事系统、导弹及弹药以及天基系统占美国装备采购与研发预算的比重较高，分别为19%、15%、10%和8%；从增速来看，导弹及弹药、导弹防御项目、天基系统、造船及海事系统预算增长较快，分别为23.89%、20.33%、20.28%和17.89%。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2024年采购及研发预算结构（亿美元）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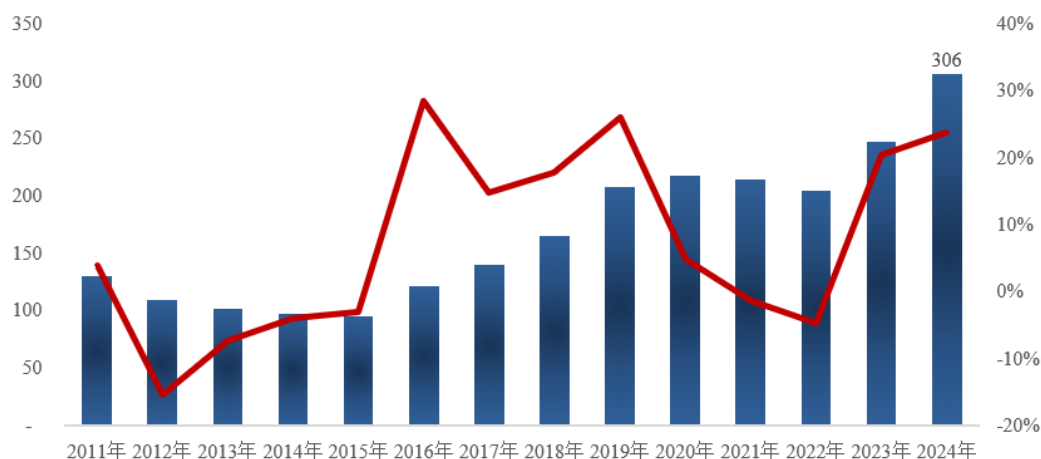
2024年美国采购及研发预算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速
军机及相关系统	524	565	611	8.14%
造船与海事系统	346	408	481	17.89%
导弹及弹药	203	247	306	23.89%
天基系统	167	217	261	20.28%
科学与技术	147	165	178	7.88%
导弹防御项目	109	123	148	20.33%
C4I系统	127	128	145	13.28%
地面系统	123	126	139	10.32%
任务支持活动	1,004	1,098	881	-19.76%
合计	2,750	3,077	3,150	2.37%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2024年美国聚焦导弹大批量采购，以空射导弹、中远程导弹等为主，当年美国导弹及弹药预算为306亿美元，同比增长23.89%，用于弹药、战术导弹、战略导弹交付和相关技术研发等。从搭载平台来看，2024年美国主要增加对空射导弹的采购，以满足美军F-35等战机列装后的需求；从射程来看，2024年美国主要增加中远程导弹的采购，以提升美军在防区外进行精准打击的能力。

美国导弹及弹药预算增长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2024年美国导弹主要型号预算增长情况（单位：亿美元）

武器系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型号	类型	授予预算	请求预算
JASSM	联合远程空面导弹	9	18
AMRAAM	中程空对空导弹	7	12
LRASM	远程反舰导弹	5	11
Standard-6	舰载远程防空反导导弹	8	16
LGM-35A	洲际弹道导弹	36	43
Chem-Demil	防空飞弹	11	11
GMLRS	火箭弹	13	10
Trident II	潜射导弹	17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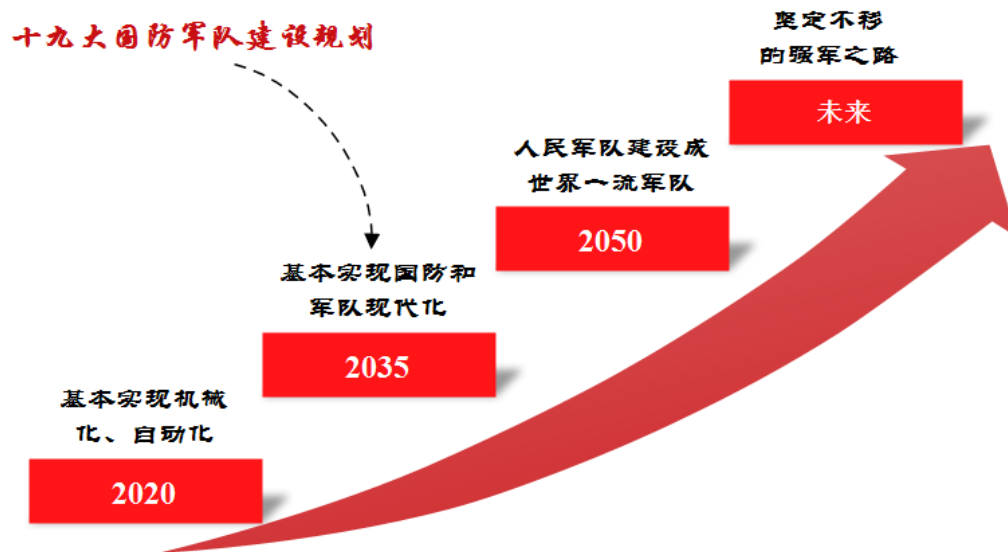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根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2025年发布的《2024年世界军费开支趋势》，2014-2024年全球军费开支持续增长，其中2024年军费开支总额达到26,765亿美元，主要归因于俄乌战争的持续以及亚洲、大洋洲和中东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升级。

根据蒂尔集团发布的《世界导弹简报2023》，全球导弹市场将呈现平稳增长态势，预测2024-2028年，全球包含空空导弹、空地导弹、防空导弹、反坦克导弹等在内的各类导弹数量规模将达到17.87万枚。根据Market Data Forecast 2025年发布的《2024年-2033年全球导弹市场预测》，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与技术发展驱动导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全球导弹市场规模达598.2亿美元，2025-2033年全球导弹市场规模预计将从642.6亿美元增长至1,140.2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7.43%，增长迅速。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把握国家安全环境的审核变化、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为国防

和军队建设擘画了壮阔蓝图。与 1997 年中央军委提出的军队建设“三步走”规划相比，军队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将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由 2050 年提前规划至 2035 年。



导弹具有极强的耗材属性，其消耗方式除正常的战争需求外，还包括实弹演练以及日常因老化等原因的销毁等，当前我国的导弹消耗主要集中在后两者。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实战化军事演练力度，多款导弹型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反坦克导弹、弹道导弹、防空导弹以及搭载在护卫舰和巡洋舰上的舰载导弹等在训练中亮相，参与的军种覆盖范围广，包括火箭军、海军和空军等，各类型常规导弹的消耗量或有所提升。当前我国军队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导弹作为我国航天防务重要装备之一，是我军装备建设的重点领域，预计将向军事强国当前的配套建制和配套数量看齐，持续进行现代化装备建设。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军工企业科研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机制，评价标准包括科研能力、科研生产条件、保密条件要求以及是否具有装备承制任务等，准入条件要求高，具备严格的行业资质认证门槛。目前我国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主要包括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航工业、中国兵器等国有企业的下属单位，以及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民营企业，其中航天科技和航天科工两大军工集团为绝对主力，行业竞争强度不高，各企业均专注于相对固定的业务领域，基本形成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国防安全建设，军工装备的更新换代与批量扩产持续进行，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需求。

（2）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导弹发射装置的使用环境较为特殊，其对相关部件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极为苛刻，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制造领域，相关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有能力制造与导弹发射系统配套产品的厂商较少。公司长期深耕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发射装置的研发批产任务，攻克了大量的技术难题，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不断迭代优化相关技术，研发并掌握冷拔精密成型技术、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复材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浮动脱模工艺技术、缓冲阻尼减震技术、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并申请形成一系列核心专利。而新进入者因缺乏相关技术或制造经验，难以攻克导弹发射系统在复杂环境下遇到的种种技术难题，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市场开拓壁垒

导弹发射装置的性能指标直接影响到导弹发射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因此该产品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验周期，以确保其与导弹发射系统的匹配性。军工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对供应商提出应用环境、指标、参数、性能等特殊要求，在产品通过小批量验证、定型后再实施批量采购，产品定型周期长。同时为保证材料、工艺、标准的一致性，若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技术更新，产品定型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形成粘性较强的配套关系。公司能够与下游客户保持高效沟通，并快速理解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对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市场开拓壁垒。

③军工资质壁垒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军工配套生产企业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从事军品生产加工的企业需要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后方能进入军工市场体系，如《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资质认证是进入军工市场体系的先决性条件，其对供应商厂家的科研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保密体系实施等各方面进行逐项审核与评价，资质评审的周期较长，获得资质后还需实行动态管理，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很高的资质壁垒。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同行业企业主要为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航工业、中国兵器等国有企业下属单位，以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民营企业。因军事装备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涉及国家国防秘密，直接影响到国家国防能力建设及重大安全保障，因此无法从权威官方渠道公开获取国家主战装备的详细技术指标及各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数量等信息。目前我国 A 股资本市场尚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为进行同行业对比、尽量提高数据的可比

性，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质、产品具体应用及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晟楠科技(837006.BJ)、国科军工(688543.SH)、佳力奇(301586.SZ)、天箭科技(002977.SZ)。

①晟楠科技(837006.BJ)

晟楠科技成立于2010年，2023年5月在北证上市。晟楠科技主要从事航空装备制造、军用电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减速控制器、航空阻尼器、减振器、管路连接器等航空机械类产品以及变压整流器、静止变频器、继电器盒等综合电源类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等国防军工领域。

②国科军工(688543.SH)

国科军工成立于2007年，2023年6月在科创板上市。国科军工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

③佳力奇(301586.SZ)

佳力奇成立于2004年，2024年8月在创业板上市。佳力奇长期深耕于军用航空领域，专注于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核心产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以及导弹复材零部件，主要包括机身上的长桁、桁梁、隔框、蒙皮等零件、机翼上的翼梁、翼肋、纵墙、蒙皮、长桁等零件、机翼整体构件、前机身整体构件，以及弹翼及小翼等导弹弹体结构件等，广泛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无人机、教练机、靶机、导弹等重点型号装备。

④天箭科技(002977.SZ)

天箭科技成立于2005年，2020年3月在主板上市。天箭科技主要从事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弹载固态发射机、新型相控阵产品及其他固态发射机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弹载、机载、星载、车载雷达系统及电子对抗和军事卫星通信、测控等多个高科技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制造导弹发射系统部件的科研生产民营企业，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现已发展成为我国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知名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是我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之一。

作为我国较早从事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技术储备丰厚，研发并掌握冷拔精密成型技术、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复材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浮动脱模工艺技术、缓冲阻尼减震技术、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发射装置的研制批产任务。凭借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响应能力和专业的客户服务等优势，公司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航工业等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服务的优质客户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客户认可度。

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常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军工学会第八届理事单位、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研制的“MERCO1219 型开孔机”装备被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称号，研制的筒体（产品编码：202403JK004B）、纵向减震器（产品编码：202404JK013B）、特型油缸（产品编码：202404JK014B）产品在 2024 年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研制的舰载发射装置减振及刚弹性转换技术在 2022 年被航天科工评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参与制定《液压传动 25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国家标准。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的民营企业，在业内细分领域占据较为有利的竞争位置。

军工行业因其固有的特殊性，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合作关系将较为稳定；公司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具备先发进入优势、先进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国内外军工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和国家行业支持政策的实施，将为民营企业带来更多的机会，将带动公司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构建起系统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覆盖各类产品设计制造的关键关节。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创新投入，公司已研发并掌握冷拔精密成型技术、金属与非金属缠绕粘接成型技术、复材多性能层叠加组合精密成型技术、浮动脱模工艺技术、缓冲阻尼减震技术、电动作动执行装置结构设计技术、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工装设计、加工环境控制及性能指标优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近年来公司

参与制定了《液压传动 25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国家标准，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要列装导弹发射装置的研制批产任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6.33%，涵盖机械工艺制造、复合材料加工、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以及数控技术等相关领域。公司凭借其持续研发与生产实践沉淀的技术优势、突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以及导弹发射系统行业高度集中的有利因素，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军品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先发优势

公司所处的军事装备领域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点，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经历“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长周期的技术与产品验证。公司主要为导弹发射系统提供配套产品，产品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等特点，且一旦完成配套则在短期内不会轻易更换，这导致潜在竞争者在短期内难以与先发者相竞争。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的民营企业，并凭借其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时的响应速度、专业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得到用户认可，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3）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产品的小批量、多批次特点要求公司对客户需求必须及时做出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响应速度通常是下游客户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科研生产配套能力，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流畅的工艺制造能力以及灵活的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研发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能够与客户保持高效沟通、快速理解客户的需求，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响应下游客户提出的技术需求或方案改进，快速实现设计方案提交、样品提供、产品制造及检验等，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订单的承接能力，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质量管控优势

由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应用领域的特殊性，下游客户对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将产品质量的控制与检测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流程，保证每个流程均处于可控状态，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良品率。此外，公司在内部严格管理产品质量的同时，还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对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和解决，持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多次被下游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5）客户粘性优势

公司深耕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凭借其精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时的响应速

度、专业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与下游客户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中国兵器、中航工业等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积极取得下游客户信任与认可，并持续扩大与客户的业务规模和合作深度，知名的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客户粘性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较小的劣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成为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重要的地方军工企业，但与中央军工企业相比，公司无论在经营规模还是资产规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规模效益难以体现。近年来，国家对军工行业的支持与需求持续放大，公司亟需抓住发展机会，扩充研发团队、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与技术需求。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产能的增加、军品业务的承接与拓展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现阶段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传统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获取资金，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撑公司通过较大的资金投入来推动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及产能扩张，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不仅能提高融资能力，还能有效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长期深耕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立足科技强军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突破创新，为客户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现已发展成为我国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知名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以主营业务为根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具体经营计划

1、深化主业发展战略，丰富产品结构体系

公司将聚焦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材料设计、工艺优化、制造控制、敏捷交付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并积极向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延伸，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努力承接种类更多、体量更大的科研生产任务，扩大公司在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体系，积极向特种保障装备、水下作动执行机构等领域进行开拓，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锻造关键核心技术

研发创新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也是公司需要长期培养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需求牵引与技术推动相结合，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升级，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锻造高素质团队，引领公司快速发展

高专业度和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经验丰富。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现有核心团队成员的基础上，择优培养或引进公司亟需的、具有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形成凝聚力强、有归属感的公司团队，构建起高级研发人才为引领、中级研发人员为支撑的“橄榄型”研发体系，并配套以高级专业人才统领全局的管理架构，强力驱动公司迈向战略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

（一） 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选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聘任、高管薪酬议定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套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执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人员能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区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总监，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苏雷利（300660.SZ）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音圈电机、新能源汽车用激光雷达电机、电动空调压缩机电机组件及铝压铸件、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高效工业水泵等。	否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下述描述
2	鼎智科技	鼎智科技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	否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

	(873593.BJ)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领域、下游客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下述描述
--	----------------------	---	--	--------------------------

注:鼎智科技系江苏雷利的子公司,二者均为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动作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其中,子公司南京华研存在少量水下电机业务,其水下电机主要应用于水下设备、海洋工程等领域,与江苏雷利、鼎智科技产品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均存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2024年8-12月(合并后)和2025年1-6月,南京华研水下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8.67万元和61.77万元,其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包括江苏雷利及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证券、期货除外)	47.01%

注: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包括江苏雷利及子公司),主要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协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佰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现行及挂牌后适用

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则和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来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黄文波	董事长	董事长	399,200	1.07%	0.0001%
2	姚冬成	总经理、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7,860	9.17%	-
3	周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25,157	9.70%	-
4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3,063	-	0.6773%
5	钱建红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2,314	-	0.1935%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与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委任合同》《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续
----	----	------	------	--------	---------

				司利益冲突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文波	董事长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江苏省模具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副会长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冬成	董事、总经理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钱建红	财务总监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姚冬成被聘任为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任期为2022-2032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文波	董事长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99%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文波	董事长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43%	持股平台	否	否
钱建红	财务总监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持股平台	否	否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常州力恒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136%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常彬	董事长	离任	-	个人原因
黄文波	-	新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
潘敏成	监事	离任	-	完善公司治理
周晓萍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
任涵韬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管晓磊	-	新任	职工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周建华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姚冬成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钱建红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邵家旭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昌力有限的董事为常彬、周建华、姚冬成，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常彬董事职务，选举黄文波、周建华、姚冬成为公司董事。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常彬董事长职务，选举黄文波为公司董事长。

2025年3月8日，昌力科技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成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免去公司股份制改造前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的董事职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由届时相关会议另行选举、聘任产生。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25年3月18日，昌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文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昌力有限的监事为潘敏成，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3月8日，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成立大会召开之日起免去有限公司时潘敏成的监事职务。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监事由届时相关会议另行选举、聘任产生。

2025年3月18日，昌力有限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周晓萍、任涵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管晓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5年3月18日，昌力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晓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昌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建华，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2日，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周建华总经理职务，聘任姚冬成为公司总经理。

2024年7月28日，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钱建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邵家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年3月18日，昌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姚冬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建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家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90,774.74	33,494,508.51	13,831,238.4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573,475.05	162,450.00	13,038,718.00
应收账款	175,536,044.87	197,589,854.66	130,640,513.28
应收款项融资	-	38,500.00	-
预付款项	1,372,497.19	1,939,711.67	368,646.9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75,085.26	694,862.18	3,761,68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4,278,250.74	35,484,889.41	37,311,702.57
合同资产	9,885,701.29	8,507,274.38	7,327,235.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2,213.69	-	-
流动资产合计	280,854,042.83	296,912,050.81	206,279,74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562,023.88	29,410,580.64	28,474,440.78
在建工程	2,510,991.30	5,596,460.19	631,85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484,106.09	3,661,503.29	4,273,513.37
无形资产	6,178,360.24	6,564,581.84	1,092,858.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574,125.87	12,574,125.87	-

长期待摊费用	852,505.45	586,429.48	155,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6,590.96	5,745,574.33	2,778,36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233.13	3,954,135.36	2,406,66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32,936.92	68,093,391.00	39,812,803.39
资产总计	361,586,979.75	365,005,441.81	246,092,54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47,814.72	74,857,942.09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41,857.80	4,643,521.30	-
应付账款	21,648,080.89	17,065,479.39	17,522,801.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017,918.94	7,055,459.10	7,418,54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24,022.49	5,372,427.06	3,446,199.54
应交税费	2,093,079.77	30,170,602.93	18,622,559.20
其他应付款	405,134.85	4,158,067.81	73,190.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610.60	472,005.63	452,806.63
其他流动负债	1,895,767.72	880,515.18	964,411.25
流动负债合计	140,186,287.78	144,676,020.49	78,500,516.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144,734.73	2,677,743.68	3,149,749.3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4,734.73	2,677,743.68	3,149,749.31
负债合计	145,331,022.51	147,353,764.17	81,650,26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23,929,231.00	23,929,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1,621,782.12	54,810,258.52	55,372,569.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16,844.19	1,147,704.57	985,417.35
盈余公积	4,586,886.97	13,581,636.11	8,497,172.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82,270.85	119,900,900.20	75,657,8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07,784.13	213,369,730.40	164,442,280.64
少数股东权益	3,548,173.11	4,281,947.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55,957.24	217,651,677.64	164,442,2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86,979.75	365,005,441.81	246,092,546.9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56,670.97	175,503,182.41	139,213,903.76
其中：营业收入	54,656,670.97	175,503,182.41	139,213,903.7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9,993,732.28	111,842,882.93	91,980,498.98
其中：营业成本	29,115,026.02	74,980,814.54	66,609,757.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71,457.63	1,970,591.59	2,185,312.38
销售费用	2,287,205.24	2,941,805.38	1,993,810.88
管理费用	9,823,981.78	20,537,145.21	14,017,278.74
研发费用	6,870,164.32	9,814,462.12	6,833,742.74
财务费用	1,425,897.29	1,598,064.09	340,596.57
其中：利息收入	68,322.90	68,189.63	939,945.66
利息费用	1,484,807.55	1,644,957.78	1,264,097.12
加：其他收益	172,814.15	1,272,270.97	463,66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96.96	493,614.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02,583.01	1,599,672.10	-8,728,231.97
资产减值损失	-899,825.01	-4,487,713.43	-1,421,418.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071.1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7,641.78	62,602,214.90	37,547,415.16
加：营业外收入	14,157.87	1,000.00	127,354.34
减：营业外支出	4,490,471.17	746,832.05	370,19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8,671.52	61,856,382.85	37,304,579.10
减：所得税费用	-213,983.86	8,179,839.87	4,777,40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687.66	53,676,542.98	32,527,170.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4,687.66	53,676,542.98	32,527,17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697.99	52,127,473.02	32,527,170.75
2.少数股东损益	-914,989.67	1,549,069.9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4,687.66	53,676,542.98	32,527,1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697.99	52,127,473.02	32,527,17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989.67	1,549,069.9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32,252.07	127,432,311.20	70,860,26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70.99	1,169,226.35	1,030,6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55,523.06	128,601,537.55	71,890,88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2,227.45	70,254,565.78	46,716,42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6,585.07	27,647,275.63	20,018,3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6,344.09	13,611,295.19	15,879,91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2,784.79	9,398,140.08	11,768,0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7,941.40	120,911,276.68	94,382,7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2,418.34	7,690,260.87	-22,491,84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9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96.96	493,614.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513.10	59,11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8,653,596.97	16,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34,296.96	203,778,724.75	16,949,11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8,558.28	13,728,038.32	2,679,41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213,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319,549.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87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78,558.28	238,547,587.75	3,064,28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738.68	-34,768,863.00	13,884,82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67,132.77	91,318,602.59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1,813.34	6,464,267.70	4,583,8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8,946.11	97,782,870.29	34,583,89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893,260.14	46,460,660.5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753.73	4,222,477.11	1,070,08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555.00	605,5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5,013.87	51,288,692.61	21,675,64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3,932.24	46,494,177.68	12,908,2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81.0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52.58	19,416,456.57	4,301,23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2,215.43	6,785,758.86	2,484,5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9,468.01	26,202,215.43	6,785,758.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71,050.02	30,701,050.72	13,831,23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573,475.05	162,450.00	13,038,718.00
应收账款	172,014,406.41	191,201,115.70	130,640,513.2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215,949.52	1,697,318.80	368,646.95
其他应收款	5,415,375.60	659,094.88	3,761,688.84
存货	41,264,913.62	33,950,259.02	37,311,702.57
合同资产	9,693,278.79	8,279,464.38	7,327,235.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348,449.01	285,650,753.50	206,279,743.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96,600.00	16,196,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321,263.39	28,923,703.03	28,474,440.78
在建工程	1,284,955.75	5,596,460.19	631,85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55,498.25	3,661,503.29	4,273,513.37
无形资产	819,193.57	910,415.17	1,092,858.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0,638.78	586,429.48	155,0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828.55	3,050,127.36	2,778,36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233.13	3,954,135.36	2,406,66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25,211.42	62,879,373.88	39,812,803.39
资产总计	350,573,660.43	348,530,127.38	246,092,54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46,867.50	69,852,365.7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41,857.80	4,643,521.30	-
应付账款	19,258,421.05	16,045,212.25	17,522,801.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747,600.53	6,639,122.98	7,418,548.15
应付职工薪酬	2,973,234.51	4,317,208.90	3,446,199.54
应交税费	2,086,127.71	29,431,760.80	18,622,559.20
其他应付款	296,921.67	938,898.17	73,190.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908.27	472,005.63	452,806.63
其他流动负债	1,877,188.07	863,085.98	964,411.25
流动负债合计	134,810,127.11	133,203,181.71	78,500,51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733,922.53	2,677,743.68	3,149,749.3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3,922.53	2,677,743.68	3,149,749.31
负债合计	137,544,049.64	135,880,925.39	81,650,26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23,929,231.00	23,929,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1,995,480.50	55,372,569.00	55,372,569.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016,844.19	1,147,704.57	985,417.35
盈余公积	4,586,886.97	13,581,636.11	8,497,172.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0,399.13	118,618,061.31	75,657,89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29,610.79	212,649,201.99	164,442,2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73,660.43	348,530,127.38	246,092,546.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33,763.82	162,342,216.35	139,213,903.76
减：营业成本	27,010,645.12	70,257,007.68	66,609,757.67
税金及附加	462,133.70	1,916,024.17	2,185,312.38
销售费用	1,361,626.36	2,431,761.67	1,993,810.88
管理费用	7,865,979.46	16,889,788.29	14,017,278.74
研发费用	5,386,971.11	8,740,772.81	6,833,742.74
财务费用	1,278,389.07	1,440,236.41	340,596.57
其中：利息收入	138,578.85	746,224.59	939,945.66
利息费用	1,391,128.83	1,558,007.10	1,264,097.12
加：其他收益	155,448.18	1,213,587.87	463,66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96.96	493,614.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48,025.06	1,805,380.39	-8,728,231.97
资产减值损失	-838,539.08	-4,475,723.43	-1,421,418.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071.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1,200.00	59,767,555.93	37,547,415.16
加：营业外收入	13,168.15	1,000.00	127,354.34
减：营业外支出	4,408,767.39	722,511.21	370,19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600.76	59,046,044.72	37,304,579.10
减：所得税费用	324,331.58	8,201,410.59	4,777,40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69.18	50,844,634.13	32,527,17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269.18	50,844,634.13	32,527,17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69.18	50,844,634.13	32,527,17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76,349.07	121,957,281.20	70,860,26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05.69	2,862,895.42	1,030,6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20,454.76	124,820,176.62	71,890,88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8,631.84	64,237,303.39	46,716,4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3,782.89	24,158,534.88	20,018,3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6,921.89	13,567,971.71	15,879,91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3,469.38	9,030,139.64	11,768,0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32,806.00	110,993,949.62	94,382,7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351.24	13,826,227.00	-22,491,84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9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96.96	493,614.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513.10	59,11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19.44	8,726,710.18	16,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88,116.40	203,851,837.96	16,949,11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4,233.97	12,934,899.17	2,679,41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213,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00	16,196,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384,87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4,233.97	242,631,499.17	3,064,28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82.43	-38,779,661.21	13,884,82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30,867.50	86,236,038.7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1,813.34	6,464,267.70	4,583,8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12,680.84	92,700,306.40	34,583,89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52,365.70	46,383,673.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860.68	4,135,526.43	1,070,08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555.00	605,5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3,226.38	51,124,754.43	21,675,64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9,454.46	41,575,551.97	12,908,2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81.0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985.65	16,622,998.78	4,301,23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8,757.64	6,785,758.86	2,484,5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9,743.29	23,408,757.64	6,785,758.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1）编制基础</p> <p>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p> <p>（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p> <p>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南京华研动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水下机械臂、水下电机、水下电动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51%	1,451.46	2024年8月-2025年6月	收购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常州格锐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动缸的生产	100%	100%	220.00	2024年12月-2025年6月	设立	投资设立
3	湖南昌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68.20	2024年1月-2025年6月	设立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公司设立湖南昌力，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7月底，公司收购子公司南京华研，公司自2024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12月，公司设立格锐特，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的销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921.39万元、17,550.32万元、5,465.67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p> <p>（3）选取样本，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客户签收记录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p> <p>（4）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及往来余额，对未回函的样本，通过查验期后回款、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对交易真实性重新进行核实，并</p>

	<p>选取大客户进行走访；</p> <p>(5) 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江苏昌力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重要客户，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64.53 万元、21,177.51 万元和 18,973.28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00.48 万元、1,418.53 万元和 1,419.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71.36 万元、897.32 万元和 1,061.60 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38.64 万元、46.59 万元和 73.03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p> <p>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对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并进行走访，通过函证、走访以及公开渠道查询欠款人的有关信息，以识别欠款人是否存在影响管理层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评估结果的重要情形；</p> <p>(6)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15%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的判断：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	按经济使用寿命确定使用寿命为10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10年	直线法

商标权	按使用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	-------------	-----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

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军方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协议价格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价前按照协议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完成后，客户会基于军方审定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价格，公司将暂定价格与最终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0、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

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1月1日前签订合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部分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2022年起军品销售增值税免税政策全面取消，公司对于2022年起新签订合同的军品销售收入计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方法，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1674，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方法，南京华研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6921，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湖南昌力、格锐特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期间详见四（一）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南京华研、湖南昌力、格锐特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65.67	17,550.32	13,921.39
综合毛利率	46.73%	57.28%	52.15%
营业利润（万元）	262.76	6,260.22	3,754.74
净利润（万元）	-163.47	5,367.65	3,25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7.41%	2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84	5,156.86	3,257.57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21.39 万元、17,550.32 万元和 5,465.67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5%、57.28%和 46.73%，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754.74 万元、6,260.22 万元和 262.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52.72 万元、5,367.65 万元和-163.47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7.57 万元、5,156.86 万元和 344.84 万元。2024 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2%、27.41%和-0.34%，202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因季节性原因致使当期实现的利润规模较低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军方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协议价格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价前按照协议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完成后，客户会基于军方审定价格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产品的最终价格，公司将暂定价格与最终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11.41	99.01%	17,498.30	99.70%	13,890.65	99.78%
导弹发射装置	2,703.67	49.47%	7,770.40	44.27%	8,342.16	59.92%
作动执行机构	2,080.02	38.06%	5,393.38	30.73%	4,836.21	34.74%
特种保障装备	451.04	8.25%	3,915.24	22.31%	670.02	4.81%
其他	176.68	3.23%	419.28	2.39%	42.26	0.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54.25	0.99%	52.02	0.30%	30.74	0.22%
合计	5,465.67	100.00%	17,550.32	100.00%	13,921.3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21.39 万元、17,550.32 万元和 5,465.67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28.93 万元，主要原因系：</p> <p>①公司依托多年在导弹发射装置领域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积极向特种装备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并掌握了超长行程高精度加工专机设计制造技术和高压空气储能、开口缸弹射、高速缓冲制动一体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显著的制造创新优势。公司在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研制销售导弹发射装置的同时，积极向其延伸销售各种机械加工与试验装备；与此同时，公司历史上曾参与某大型舰艇重要装备的研制项目，并成功进入中国船舶下属单位的供应商系统，不断为其提供各种与船舶相关的制造和试验装备。2024 年航天科工和中国船舶下属单位特种保障装备的生产任务增加，公司向其销售的特种保障装备规模相应大幅增加，增加 3,353.44 万元。</p> <p>②公司南京华研主要从事水下机电设备业务，公司收购南京华研 51.00% 的股权并在 2024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8-12 月南京华研实现销售收入 1,316.10 万元，进而增加公司 2024 年的营收规模。</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519.07	46.09%	9,535.24	54.33%	10,337.54	74.26%
华东地区	2,465.79	45.11%	7,321.43	41.72%	3,557.16	25.55%
西南地区	48.93	0.90%	451.06	2.57%	-	-
西北地区	303.00	5.54%	68.52	0.39%	-	-
其他地区	128.88	2.36%	174.06	0.99%	26.69	0.19%

合计	5,465.67	100.00%	17,550.32	100.00%	13,921.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和华东地区，上述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主要原因系我国导弹发射系统部件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主要以中航天科技和航天科工两大军工集团为主力，具有一定的区域聚集特点，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82.57	27.13%	2,760.17	15.73%	5,168.48	37.13%
二季度	3,983.10	72.87%	1,372.35	7.82%	5,374.22	38.60%
三季度	-	-	2,273.74	12.96%	2,072.32	14.89%
四季度	-	-	11,144.06	63.50%	1,306.37	9.38%
合计	5,465.67	100.00%	17,550.32	100.00%	13,921.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船舶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该类客户的采购通常在上半年安排计划及预算，在下半年安排项目交付和资金结算，导致下半年的销售规模较高，尤其是第四季度更为显著。尽管军工行业具有下半年收入占比高的特点，但每个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亦会受终端客户需求、订单波动及产品交付验收安排等多因素影响而具有波动性，如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终端客户采购计划变动的的影响，下半年的生产交付任务较少，进而导致当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低；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交付验收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发货导弹发射装置及作动执行机构，金额合计为 3,750.37 万元，该客户于 2023 年 1 月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较高。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	----	----	------	------	---------

2024 年度	重庆坤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臂	销售退货	125.27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宁波市景旭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臂	销售退货	51.33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杭州鳌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臂	销售退货	41.91	2024 年度
合计	-	-	-	218.5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退货冲回收入的情况，退货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工况场景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适用于新的工况场景，经协商后同意退货。2024 年公司因客户销售退货导致收入冲回金额为 21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5%，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材料成本，包括耗用的原材料、耗材及辅料等，公司按照项目制作领料单并领取物料，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归集到相应项目中。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根据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归集辅助生产人员的薪酬、燃料动力费、机物料消耗、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等，根据各项目的工时占比将制造费用分摊至项目中。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当月发出的单位成本，结合当月各产品的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878.27	98.86%	7,449.88	99.36%	6,639.54	99.68%
导弹发射装置	1,497.09	51.42%	3,075.64	41.02%	3,150.66	47.30%
作动执行机构	919.33	31.58%	2,213.40	29.52%	2,758.67	41.42%
特种保障装备	311.18	10.69%	1,941.84	25.90%	725.14	10.89%
其他	150.68	5.18%	219.00	2.92%	5.06	0.08%
二、其他业务成本	33.23	1.14%	48.20	0.64%	21.44	0.32%
合计	2,911.50	100.00%	7,498.08	100.00%	6,660.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660.98 万元、7,498.08 万元和 2,91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2,878.27	98.86%	7,449.88	99.36%	6,639.54	99.68%
其中: 直接材料	1,212.29	41.64%	3,854.79	51.41%	3,453.38	51.85%
直接人工	457.73	15.72%	1,051.71	14.03%	668.42	10.03%
外协费用	627.87	21.57%	1,605.63	21.41%	1,437.54	21.58%
制造费用	580.38	19.93%	937.75	12.51%	1,080.19	16.22%
二、其他业务成本	33.23	1.14%	48.20	0.64%	21.44	0.32%
合计	2,911.50	100.00%	7,498.08	100.00%	6,660.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8%、99.36% 和 98.86%，包括直接材料、外协费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51.85%、51.41% 和 41.64%，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2024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生产人员数量亦随着增加，具备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99.01%	46.81%	99.70%	57.43%	99.78%	52.20%
导弹发射装置	49.47%	44.63%	44.27%	60.42%	59.92%	62.23%
作动执行机构	38.06%	55.80%	30.73%	58.96%	34.74%	42.96%
特种保障装备	8.25%	31.01%	22.31%	50.40%	4.81%	-8.23%
其他	3.23%	14.72%	2.39%	47.77%	0.30%	88.02%
二、其他业务收入	0.99%	38.75%	0.30%	7.34%	0.22%	30.27%

合计	100.00%	46.73%	100.00%	57.28%	100.00%	52.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5%、57.28%和 46.73%，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8%、99.70%和 99.01%，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对综合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p> <p>(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0%、57.43%和 46.81%，按照产品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p> <p>①导弹发射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导弹发射装置的毛利率分别为 62.23%、60.42%和 44.63%，2023 年和 2024 年导弹发射装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导弹发射装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系：A、报告期内，公司发射集束装置的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其占导弹发射装置的收入比重由 2024 年的 4.81%增长至 2025 年 1-6 月的 50.28%，而当期其毛利率较低为 35%左右，整体拉低导弹发射装置的毛利率水平；B、公司导弹发射筒 XX1 和 XX2 的毛利率较高，而 2025 年 1-6 月该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具备合理性。</p> <p>②作动执行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作动执行机构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6%、58.96%和 55.80%，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作动执行机构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公司作动执行机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动执行机构由缓冲作动器、作动筒、液压缸、电动缸等构成，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结构占比的变动均会导致其发生变化，具体原因系：A、2023 年公司向某单位销售的液压缸收入较高，占比为 11.71%，其毛利率较低为 15%左右，整体拉低 2023 年的毛利率水平，而 2024 年未销售该产品；B、公司作动缓冲器的销售收入占作动执行机构的比重较高超过 50%，2024 年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高，进而导致其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p> <p>③特种保障装备：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保障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8.23%、50.40%和 31.01%。公司特种保障装备通常具备较高的定制化性和创新性，毛利率波动与单台特种保障装备的技术创新程度、工艺实现复杂程度、材料消耗量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等相关。2023 年公司特种保障装备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A、当期公司激波管的销售规模较高，在未考虑审价情况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但其主体为金属管道且外购设备成本高，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8.76%，整体拉低特种保障装备的毛利率水平；B、2023 年公司客户对前期按照暂定价确认销售收入的某特种保障装备进行审价，公司将审价调减金额 243.63</p>					

	<p>万元直接冲减当期特种保障装备的销售收入，使得特种保障装备的毛利率由正转负。</p> <p>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在导弹发射装置领域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积极向特种保障装备业务领域进行拓展，成功进入航天科工和中国船舶下属单位的供应商系统，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具备合理性。</p> <p>(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产品维修服务构成，业务规模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1.00%，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73%	57.28%	52.15%
晟楠科技（837006.BJ）	57.27%	56.18%	70.83%
国科军工（688543.SH）	38.41%	34.42%	32.35%
佳力奇（301586.SZ）	21.86%	28.30%	32.80%
天箭科技（002977.SZ）	41.00%	51.28%	44.99%
可比公司均值	39.64%	42.55%	45.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晟楠科技航空机械类产品主要为航空减速控制器、航空阻尼器，国科军工的产品主要为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天箭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弹载固态发射机和新型相控阵天线，佳力奇的产品以飞机复材零部件为主、导弹复材零部件为辅，导弹复材零部件主要为弹翼及小翼等导弹弹体结构件。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导弹发射装置、作动执行机构和特种保障装备等。由此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其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p>		

注：晟楠科技主要产品包括航空机械类及电源类产品，其中航空机械类产品与公司导弹发射装置在结构、功能上较为相似，因此选取航空机械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5,465.67	17,550.32	13,921.39
销售费用（万元）	228.72	294.18	199.38
管理费用（万元）	982.40	2,053.71	1,401.73
研发费用（万元）	687.02	981.45	683.37
财务费用（万元）	142.59	159.81	34.0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040.72	3,489.15	2,318.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8%	1.68%	1.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7%	11.70%	10.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7%	5.59%	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0.91%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7.34%	19.88%	16.6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8.54 万元、3,489.15 万元和 2,04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5%、19.88% 和 37.34%。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费用发生相对较为均衡，而其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低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5.89	155.76	81.46
业务招待费	56.08	98.97	89.10
差旅费	14.22	25.53	28.70
股份支付	11.38	9.48	-
其他	21.15	4.45	0.12
合计	228.72	294.18	199.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38 万元、294.18 万元和 228.7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55%、86.59% 和 79.56%。</p> <p>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94.80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具体原因系：①当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实现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及</p>		

	其薪酬均有所增加；②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在 2024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华研的职工薪酬增加 32.66 万元。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3.59	1,050.79	670.11
业务招待费	133.10	247.38	212.77
折旧摊销费	161.33	222.60	193.09
咨询费	28.64	160.17	183.62
差旅费	27.93	105.02	93.48
维修费	4.15	93.24	1.94
服务费	29.64	49.80	15.27
办公费	10.83	47.90	24.65
股份支付	22.76	18.97	-
其他	60.43	57.84	6.80
合计	982.40	2,053.71	1,401.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1.73 万元、2,053.71 万元和 982.4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6.76%、74.05% 和 81.23%。</p> <p>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51.9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达，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结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应有所增加；②公司收购南京华研并在 2024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管理费用增加 159.77 万元；③2024 年 1 月公司设立湖南昌力拟开展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因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将相关人员薪酬及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中，管理费用增加 179.38 万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6.02	458.62	319.95
直接材料	246.25	296.33	195.92

折旧摊销费	54.04	83.26	58.17
外协加工费	55.56	80.30	73.55
其他	25.14	62.94	35.78
合计	687.02	981.45	683.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3.37 万元、981.45 万元和 687.0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构成，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5.49%、76.92%和 80.39%。</p> <p>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研发人员数量与薪酬、直接材料等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有效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48.48	164.50	126.41
减：利息收入	6.83	6.82	93.99
银行手续费	0.94	2.22	1.64
汇兑损益	-	-0.09	-
合计	142.59	159.81	34.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06 万元、159.81 万元和 142.5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亦随着增加，导致银行借款规模较高，利息支出相应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55	84.23	18.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7	0.96	0.5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26	42.03	27.22
合计	17.28	127.23	46.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6.37 万元、127.23 万元和 17.28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加计抵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3	49.36	-
合计	29.43	49.3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36 万元和 29.43 万元，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5	75.78	84.47
房产税	11.90	23.80	23.82
土地使用税	9.60	19.20	19.20
教育费附加	6.56	43.77	51.48
地方教育附加	4.38	29.18	34.32
印花税	3.65	5.22	5.23
车船税	-	0.12	-
合计	47.15	197.06	218.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18.53 万元、197.06 万元和 47.15 万元，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支出的税费。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6.86	80.89	-819.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3.40	79.07	-52.95

合计	-160.26	159.97	-872.8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72.82万元、159.97万元和-160.26万元。2024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周建华、姚冬成归还前期借款使得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55	-440.81	-103.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43	-7.96	-38.57
合计	-89.98	-448.77	-142.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2.14万元、-448.77万元和-89.98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41	-
合计	-	6.41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32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0.10	12.74
其他	0.10	-	-
合计	1.42	0.10	12.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74万元、0.10万元和1.42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	--	--	--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收滞纳金	433.04	3.53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49.63	26.84
赔偿金、违约金	8.30	4.64	-
材料报废损失	7.70	0.19	10.13
对外捐赠	-	10.00	-
其他	-	6.70	0.05
合计	449.05	74.68	37.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02 万元、74.68 万元和 449.05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自查缴纳税收滞纳金所致，其中涉及报告期前滞纳金 283.02 万元、2023 年滞纳金 116.76 万元。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0	847.32	65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10	-29.33	-174.50
合计	-21.40	817.98	477.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 477.74 万元、817.98 万元和-21.40 万元，与公司营业利润规模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	-43.22	-2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85	84.23	1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43	49.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5	-24.96	2.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7.36	65.42	-5.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3	10.25	-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	-0.7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81	55.89	-4.85
----------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	2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和“智改数转网联”专项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注：公司披露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29.08	12.57%	3,349.45	11.28%	1,383.12	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1,900.00	6.40%	0	0%
应收票据	1,357.35	4.83%	16.25	0.05%	1,303.87	6.32%
应收账款	17,553.60	62.50%	19,758.99	66.55%	13,064.05	63.33%
应收款项融资	0	0%	3.85	0.01%	0	0%
预付款项	137.25	0.49%	193.97	0.65%	36.86	0.18%
其他应收款	37.51	0.13%	69.49	0.23%	376.17	1.82%
存货	4,427.83	15.77%	3,548.49	11.95%	3,731.17	18.09%
合同资产	988.57	3.52%	850.73	2.87%	732.72	3.55%
其他流动资产	54.22	0.19%	0	0%	0	0%
合计	28,085.40	100.00%	29,691.21	100.00%	20,627.9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金金额分别 20,627.97 万元、29,691.21 万元和 28,085.4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2%、89.78%和 90.83%。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金额呈增长的趋势。</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40
银行存款	3,439.05	3,325.99	1,382.72
其他货币资金	90.03	23.46	-
合计	3,529.08	3,349.45	1,383.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3	23.46	-
合计	90.03	23.4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1,9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9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57.35	16.25	1,303.87
合计	1,357.35	16.25	1,303.8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100.00
B1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1月28日	384.00
B1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768.00
B2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4日	249.60
合计	-	-	1,501.6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1	0.08%	15.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57.77	99.92%	1,404.16	7.41%	17,553.60
合计	18,973.28	100.00%	1,419.67	7.48%	17,553.6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1	0.07%	15.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62.00	99.93%	1,403.02	6.63%	19,758.99
合计	21,177.51	100.00%	1,418.53	6.70%	19,758.9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4.53	100.00%	800.48	5.77%	13,064.05
合计	13,864.53	100.00%	800.48	5.77%	13,064.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上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0	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3.65	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云南金翰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国防科技大学智能科学学院	1.93	1.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浙江飞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3	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51	15.5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上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0	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3.65	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云南金翰商贸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国防科技大学智能科学学院	1.93	1.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浙江飞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3	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51	15.5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25.81	88.75%	841.29	5.00%	15,984.52

1-2 年	1,093.50	5.77%	109.35	10.00%	984.15
2-3 年	285.96	1.51%	57.19	20.00%	228.77
3-4 年	692.49	3.65%	346.24	50.00%	346.24
4-5 年	49.63	0.26%	39.70	80.00%	9.93
5 年以上	10.39	0.05%	10.39	100.00%	-
合计	18,957.77	100.00%	1,404.16	7.41%	17,553.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65.91	80.64%	853.30	5.00%	16,212.61
1-2 年	3,062.58	14.47%	306.26	10.00%	2,756.32
2-3 年	952.62	4.50%	190.52	20.00%	762.10
3-4 年	45.38	0.21%	22.69	50.00%	22.69
4-5 年	26.31	0.12%	21.04	80.00%	5.26
5 年以上	9.20	0.04%	9.20	100.00%	-
合计	21,162.00	100.00%	1,403.02	6.63%	19,758.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57.25	87.69%	607.86	5.00%	11,549.39
1-2 年	1,625.38	11.72%	162.54	10.00%	1,462.84
2-3 年	46.39	0.33%	9.28	20.00%	37.11
3-4 年	26.31	0.19%	13.15	50.00%	13.15
4-5 年	7.78	0.06%	6.22	80.00%	1.56
5 年以上	1.42	0.01%	1.42	100.00%	-
合计	13,864.53	100.00%	800.48	5.77%	13,064.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科工	非关联方	10,938.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7.65%
航天科技	非关联方	3,745.11	1 年以内、1-2 年	19.74%
中国船舶	非关联方	2,854.46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5.04%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3	1 年以内、1-2 年	1.76%

湖南高精特电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6	2-3 年	1.01%
合计	-	18,062.92	-	95.2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科工	非关联方	12,371.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42%
中国船舶	非关联方	3,854.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20%
航天科技	非关联方	3,617.59	1 年以内、1-2 年	17.08%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3	1 年以内、1-2 年	1.29%
湖南高精特电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6	1-2 年、2-3 年	0.91%
合计	-	20,307.54	-	95.8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科工	非关联方	9,846.96	1 年以内、1-2 年	71.02%
航天科技	非关联方	1,641.33	1 年以内、1-2 年	11.84%
中国船舶	非关联方	1,447.18	1 年以内、1-2 年	10.44%
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43	1 年以内、1-2 年	2.43%
湖南高精特电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6	1 年以内、1-2 年	1.38%
合计	-	13,463.76	-	97.1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64.53 万元、21,177.51 万元和 18,973.2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截至 2024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②公司积极拓展特种保障装备业务领域,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28.9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9%、120.67%和 347.14%,

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由于客户处于强势地位且资金预算管理较为严格，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87.69%、80.59%和88.6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合理，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00.48万元、1,418.53万元和1,419.67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晟楠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国科军工	5%	10%	20%	50%	80%	100%
佳力奇	5%	30%	80%	100%	100%	100%
天箭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昌力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85	-
合计	-	3.85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28	-	-	-
合计	-	-	100.28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02	96.19%	190.97	98.45%	33.20	90.07%
1-2年	3.48	2.54%	1.19	0.62%	0.06	0.17%
2-3年	0.01	0.00%	0.01	0.00%	1.56	4.23%
3年以上	1.75	1.27%	1.80	0.93%	2.04	5.53%
合计	137.25	100.00%	193.97	100.00%	36.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	33.37%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驰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7.29%	1年以内	服务费	
江苏润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	5.55%	1年以内	服务费	
江阴市拓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	5.19%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鑫扬佳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	4.9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7.30	56.32%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鑫扬佳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	16.08%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典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	15.5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	12.63%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	12.52%	1年以内	服务费
常州市博翔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	12.1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3.74	68.9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汉维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	24.72%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卓轩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0.8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中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	9.9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8.14%	1年以内	软件购置款
中锻材(无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	7.6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59	61.2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51	69.49	376.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7.51	69.49	376.1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	1.11	4.00	0.40	74.99	62.24	101.27	63.76
合计	22.28	1.11	4.00	0.40	74.99	62.24	101.27	63.76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4	1.93	0.84	0.08	78.15	46.03	117.53	48.04
合计	38.54	1.93	0.84	0.08	78.15	46.03	117.53	48.0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71	8.59	54.38	5.44	868.06	703.96	1,094.15	717.98
合计	171.71	8.59	54.38	5.44	868.06	703.96	1,094.15	717.9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28	22.00%	1.11	5.00%	21.16

1-2年	4.00	3.95%	0.40	10.00%	3.60
2-3年	0.84	0.83%	0.17	20.00%	0.67
3-4年	0.15	0.15%	0.08	50.00%	0.08
4-5年	60.00	59.25%	48.00	80.00%	12.00
5年以上	14.00	13.83%	14.00	100.00%	-
合计	101.27	100.00%	63.76	62.96%	37.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54	32.79%	1.93	5.00%	36.61
1-2年	0.84	0.71%	0.08	10.00%	0.76
2-3年	0.15	0.13%	0.03	20.00%	0.12
3-4年	60.00	51.05%	30.00	50.00%	30.00
4-5年	10.00	8.51%	8.00	80.00%	2.00
5年以上	8.00	6.81%	8.00	100.00%	-
合计	117.53	100.00%	48.04	40.88%	69.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1.71	15.69%	8.59	5.00%	163.12
1-2年	54.38	4.97%	5.44	10.00%	48.94
2-3年	170.00	15.54%	34.00	20.00%	136.00
3-4年	55.00	5.03%	27.50	50.00%	27.50
4-5年	3.00	0.27%	2.40	80.00%	0.60
5年以上	640.06	58.50%	640.06	100.00%	-
合计	1,094.15	100.00%	717.98	65.62%	376.1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5.03	40.35	14.68
备用金	20.18	1.14	19.04
员工借款	26.05	22.27	3.78
合计	101.27	63.76	37.5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1.01	26.07	44.93
备用金	16.84	0.84	15.60
员工借款	29.68	21.13	8.55
合计	117.53	48.04	69.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7.57	12.89	94.68
备用金	45.83	3.24	42.59
员工借款	894.20	679.28	214.92
关联方借款	46.55	22.58	23.97
合计	1,094.15	717.98	376.1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4-5年	49.38%
周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利息	21.50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5年以上	21.23%
周厚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利息、备用金	6.56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6.47%
杨业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	1年以内	5.93%
叶张俊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6	1-2年	2.53%
合计	-	-	86.61	-	85.5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3-4年	42.54%
周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利息	21.20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8.04%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8	1年以内	8.58%

周厚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利息	8.48	1年以内、1-2年、4-5年	7.22%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1年以内	5.11%
合计	-	-	95.76	-	81.4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周建华	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利息	661.11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60.42%
姚冬成	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利息、备用金	243.25	1年以内、1-2年、2-3年	22.23%
南京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95	1年以内	5.11%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2-3年	4.57%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46.55	1年以内、3-4年	4.25%
合计	-	-	1,056.86	-	96.59%

注：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周建华、姚冬成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46	104.45	306.01
在产品	2,654.88	194.77	2,460.11

库存商品	673.30	66.34	606.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04.25	203.26	900.99
委托加工物资	153.76	-	153.76
合计	4,996.65	568.83	4,427.8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94	102.38	223.55
在产品	1,218.22	211.98	1,006.25
库存商品	876.22	65.30	810.9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88.36	184.22	1,504.14
委托加工物资	3.63	-	3.63
合计	4,112.37	563.88	3,548.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83	18.85	285.98
在产品	1,151.73	69.59	1,082.14
库存商品	347.93	12.62	335.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995.69	82.72	1,912.97
委托加工物资	114.76	-	114.76
合计	3,914.94	183.77	3,731.1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14.94 万元、4,112.37 万元和 4,996.6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按照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当期公司承接的订单量较多，使得在产品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61.60	73.03	988.57

合计	1,061.60	73.03	988.57
----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97.32	46.59	850.73
合计	897.32	46.59	850.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71.36	38.64	732.72
合计	771.36	38.64	732.7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	46.59	26.43	-	-	-	73.03
合计	46.59	26.43	-	-	-	73.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	38.64	7.96	-	-	-	46.59
合计	38.64	7.96	-	-	-	46.5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的税金	54.22	-	-
合计	54.22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56.20	51.48%	2,941.06	43.19%	2,847.44	71.52%
在建工程	251.10	3.11%	559.65	8.22%	63.19	1.59%
使用权资产	648.41	8.03%	366.15	5.38%	427.35	10.73%
无形资产	617.84	7.65%	656.46	9.64%	109.29	2.74%
商誉	1,257.41	15.57%	1,257.41	18.47%	0	0%
长期待摊费用	85.25	1.06%	58.64	0.86%	15.51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66	8.21%	574.56	8.44%	277.84	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2	4.89%	395.41	5.81%	240.67	6.04%
合计	8,073.29	100.00%	6,809.34	100.00%	3,981.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3,981.28 万元、6,809.34 万元和 8,073.2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00%、76.68% 和 82.74%。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43.67	1,461.41	94.02	8,311.07

房屋及建筑物	3,155.40	-	-	3,155.40
机器设备	2,974.11	1,408.82	-	4,382.93
运输工具	397.52	-	-	397.52
其他设备	416.65	52.59	94.02	37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2.62	246.27	89.32	4,159.57
房屋及建筑物	1,696.66	74.36	-	1,771.02
机器设备	1,793.46	131.18	-	1,924.64
运输工具	223.33	23.80	-	247.13
其他设备	289.17	16.93	89.32	216.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1.06	-	-	4,151.50
房屋及建筑物	1,458.74	-	-	1,384.38
机器设备	1,180.65	-	-	2,458.30
运输工具	174.19	-	-	150.39
其他设备	127.48	-	-	158.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1.06	-	-	4,151.50
房屋及建筑物	1,458.74	-	-	1,384.38
机器设备	1,180.65	-	-	2,458.30
运输工具	174.19	-	-	150.39
其他设备	127.48	-	-	158.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54.80	629.04	340.17	6,943.67
房屋及建筑物	3,158.21	-	2.81	3,155.40
机器设备	2,918.85	325.16	269.90	2,974.11
运输工具	298.46	166.52	67.46	397.52
其他设备	279.28	137.37	-	416.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7.35	479.05	283.79	4,002.62
房屋及建筑物	1,549.09	148.70	1.13	1,696.66
机器设备	1,751.89	260.14	218.57	1,793.46
运输工具	261.25	26.17	64.09	223.33
其他设备	245.13	44.04	-	289.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7.44	-	-	2,941.06
房屋及建筑物	1,609.12	-	-	1,458.74
机器设备	1,166.96	-	-	1,180.65
运输工具	37.21	-	-	174.19
其他设备	34.15	-	-	12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7.44	-	-	2,941.06
房屋及建筑物	1,609.12	-	-	1,458.74
机器设备	1,166.96	-	-	1,180.65
运输工具	37.21	-	-	174.19
其他设备	34.15	-	-	127.4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17.79	164.34	227.33	6,654.80
房屋及建筑物	3,150.57	7.64	-	3,158.21
机器设备	2,903.17	138.44	122.76	2,918.85
运输工具	308.51	-	10.04	298.46
其他设备	355.55	18.25	94.52	279.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91.44	410.70	194.78	3,807.35
房屋及建筑物	1,400.09	149.00	-	1,549.09
机器设备	1,605.06	240.04	93.21	1,751.89
运输工具	262.74	8.05	9.54	261.25
其他设备	323.55	13.61	92.04	245.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6.35	-	-	2,847.44
房屋及建筑物	1,750.48	-	-	1,609.12
机器设备	1,298.11	-	-	1,166.96
运输工具	45.77	-	-	37.21
其他设备	31.99	-	-	34.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6.35	-	-	2,847.44
房屋及建筑物	1,750.48	-	-	1,609.12
机器设备	1,298.11	-	-	1,166.96
运输工具	45.77	-	-	37.21
其他设备	31.99	-	-	34.1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设备	4.70	-0	-0	
合计	4.70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84.38	房屋建筑物建筑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合计	1,384.38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95	337.08	-	948.04
房屋建筑物	-	337.08	-	337.08
土地使用权	610.95	-	-	610.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80	54.82	-	299.63
房屋建筑物	-	24.22	-	24.22
土地使用权	244.80	30.60	-	275.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15	-	-	648.41
房屋建筑物	-	-	-	312.86
土地使用权	366.15	-	-	33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15	-	-	648.41
房屋建筑物	-	-	-	312.86
土地使用权	366.15	-	-	335.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95	-	-	610.95
土地使用权	610.95	-	-	610.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60	61.20	-	244.80
土地使用权	183.60	61.20	-	244.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35	-	-	366.15
土地使用权	427.35	-	-	36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35	-	-	366.15
土地使用权	427.35	-	-	366.1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0.95	-	-	610.95
土地使用权	610.95	-	-	610.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40	61.20	-	183.60
土地使用权	122.40	61.20	-	183.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55	-	-	427.35
土地使用权	488.55	-	-	42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55	-	-	427.35
土地使用权	488.55	-	-	427.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559.65	128.50	559.65	-	-	-	-	自有资金	128.50
装修工程	-	122.60	-	-	-	-	-	自有资金	122.60
合计	559.65	251.10	559.65	-	-	-	-	-	251.1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63.19	606.64	110.18	-	-	-	-	自有资金	559.65
合计	63.19	606.64	110.18	-	-	-	-	-	559.65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	180.00	116.81	-	-	-	-	自有资金	63.19
排产软件	38.76	-	-	38.76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8.76	180.00	116.81	38.76	-	-	-	-	63.1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36	-	-	732.36
软件	142.02	-	-	142.02
商标权	0.34	-	-	0.34
专利权	590.00	-	-	5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91	38.62	-	114.53
软件	50.98	9.12	-	60.11
商标权	0.34	-	-	0.34
专利权	24.58	29.50	-	54.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46	-	-	617.84
软件	91.04	-	-	81.92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565.42	-	-	53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46	-	-	617.84
软件	91.04	-	-	81.92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565.42	-	-	535.9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02	590.34	-	732.36
软件	142.02	-	-	142.02
商标权	-	0.34	-	0.34
专利权	-	590.00	-	5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74	43.17	-	75.91
软件	32.74	18.24	-	50.98

商标权	-	0.34	-	0.34
专利权	-	24.58	-	24.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29	-	-	656.46
软件	109.29	-	-	91.04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565.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29	-	-	656.46
软件	109.29	-	-	91.04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565.4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5	79.18	-	142.02
软件	62.85	79.18	-	142.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8	13.36	-	32.74
软件	19.38	13.36	-	32.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7	-	-	109.29
软件	43.47	-	-	109.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7	-	-	109.29
软件	43.47	-	-	109.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底，公司收购南京华研51.00%的控股权并在8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京华研持有的专利权的公允价值为590.00万元。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8.53	1.14	-	-	-	1,419.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04	15.72	-	-	-	63.7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86	144.25	0.86	-	-	144.25
存货跌价准备	563.88	63.55	58.61	-	-	568.8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59	26.43	-	-	-	73.03
合计	2,077.90	251.09	59.46	-	-	2,269.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0.48	618.05	-	-	-	1,41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7.98	-669.94	-	-	-	48.0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9.93	0.86	79.93	-	-	0.86
存货跌价准备	183.77	498.12	118.01	-	-	563.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64	7.96	-	-	-	46.59
合计	1,820.80	455.04	197.94	-	-	2,077.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8.64	42.27	15.66	-	85.25
合计	58.64	42.27	15.66	-	85.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62.09	3.45	-	58.64
工装模具	15.51	-	8.64	6.87	-
合计	15.51	62.09	12.09	6.87	58.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9.53	340.43
可抵扣亏损	2,063.82	309.57
租赁负债	473.44	71.02
专项储备	101.68	15.25
使用权资产	-490.75	-74.61
合计	4,417.73	662.6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7.90	311.69
可抵扣亏损	1,688.89	253.33
租赁负债	314.97	47.25
专项储备	114.77	17.22
使用权资产	-366.15	-54.92
合计	3,830.38	574.5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0.80	273.12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360.26	54.04
专项储备	98.54	14.78
使用权资产	-427.35	-64.10
合计	1,852.24	277.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南京华研	1,257.41	1,257.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租赁费	240.67	240.67	24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153.76	154.75	-
合计	1,651.84	1,652.83	240.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底,公司收购南京华研51.00%的控股权并在8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华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94.05万元,合并成本为1,451.46万元,确认1,257.41万元的商誉。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7	1.00	1.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1.87	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57	0.5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年、1.00 次/年和 0.2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年、1.87 次/年和 0.64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年、0.57 次/年和 0.15 次/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规模均较低，进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应下滑，具备合理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604.78	68.51%	7,485.79	51.74%	3,000.00	38.22%
应付票据	604.19	4.31%	464.35	3.21%	0	0%
应付账款	2,164.81	15.44%	1,706.55	11.80%	1,752.28	22.32%
合同负债	701.79	5.01%	705.55	4.88%	741.85	9.45%
应付职工薪酬	372.40	2.66%	537.24	3.71%	344.62	4.39%
应交税费	209.31	1.49%	3,017.06	20.85%	1,862.26	23.72%
其他应付款	40.51	0.29%	415.81	2.87%	7.3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6	0.94%	47.20	0.33%	45.28	0.58%
其他流动负债	189.58	1.35%	88.05	0.61%	96.44	1.23%
合计	14,018.63	100.00%	14,467.60	100.00%	7,850.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7,850.05 万元、14,467.60 万元和 14,018.6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构成，合计					

	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26%、84.39%和 85.4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资金予以支持，进而使得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9	500.56	-
信用借款	8,103.09	6,985.24	3,000.00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1,401.60	-	-
合计	9,604.78	7,485.79	3,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04.19	464.35	-
合计	604.19	464.35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2,039.60	94.22%	1,610.15	94.35%	1,691.15	96.51%
长期资产购置款	38.99	1.80%	23.72	1.39%	-	-
费用款及其他	86.22	3.98%	72.69	4.26%	61.13	3.49%
合计	2,164.81	100.00%	1,706.55	100.00%	1,752.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8.46	1年以内	19.33%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84	1年以内	5.03%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60	1年以内	4.51%
南京众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75	1年以内	3.73%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9.66	1年以内	3.22%
合计	-	-	775.30	-	35.8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8.46	1年以内	35.07%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15	1年以内	4.34%
北京航飞科技开发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63.72	1年以内	3.73%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60	1年以内	3.73%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56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862.48	-	50.5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9.06	1-2 年	50.74%
湖南高精特电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1.86	1 年以内	10.95%
北京航飞科技开发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106.19	1 年以内	6.06%
常州佞得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13	1 年以内	2.92%
常州荣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38	1 年以内	2.76%
合计	-	-	1,286.63	-	73.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01.79	705.55	741.85
合计	701.79	705.55	741.85

2022 年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签订销售合同，河北工业大学向公司支付 703.00 万元预付款，不含税金额为 622.1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款项存入三方监管账户，公司无法随时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产品尚未交付。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3	86.22%	413.31	99.40%	4.82	65.84%
1 年以上	5.58	13.78%	2.50	0.60%	2.50	34.16%

合计	40.51	100.00%	415.81	100.00%	7.32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15.41	38.03%	40.29	9.69%	0.44	6.05%
押金保证金	4.00	9.87%	5.00	1.20%	3.50	47.82%
股权回购款	-	-	300.00	72.15%	-	-
中介服务费	-	-	42.26	10.16%	-	-
其他	21.11	52.10%	28.25	6.79%	3.38	46.13%
合计	40.51	100.00%	415.81	100.00%	7.3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15.99	1年以内，1年以上	39.46%
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其他	5.11	1年以内	12.61%
陈春平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28	1年以内	10.56%
徐厚燕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56	1年以内	6.32%
陈攀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03	1年以内	5.02%
合计	-	-	29.97	-	73.9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麒麟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回购款	200.00	1年以内	48.10%
南京新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回购款	100.00	1年以内	24.0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30.00	1年以内	7.21%
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2.43	1年以内	2.9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2.26	1年以内	2.95%
合计	-	-	354.69	-	85.3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18	1年以内	43.43%
张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年以上	13.66%
江阴广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年以上	13.66%
江苏斯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13.66%
石秀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50	1年以上	6.83%
合计	-	-	6.68	-	91.2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37.24	1,623.28	1,788.12	37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8.49	98.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7.24	1,721.77	1,886.61	372.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4.62	2,783.13	2,590.51	537.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47	173.47	-
三、辞退福利	-	19.16	19.1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4.62	2,975.76	2,783.14	537.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3.66	2,004.91	1,883.95	34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37	120.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66	2,125.28	2,004.31	344.62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70	1,389.51	1,554.59	361.63
2、职工福利费	-	102.25	102.25	-
3、社会保险费	-	59.01	58.97	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73	46.73	-
工伤保险费	-	7.51	7.47	0.04
生育保险费	-	4.78	4.78	-
4、住房公积金	5.36	41.32	40.73	5.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	31.18	31.58	4.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37.24	1,623.28	1,788.12	372.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5	2,344.09	2,154.54	526.70
2、职工福利费	-	247.48	247.48	-
3、社会保险费	-	93.50	93.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54	75.54	-
工伤保险费	-	10.32	10.32	-
生育保险费	-	7.63	7.63	-
4、住房公积金	3.18	59.19	57.00	5.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	38.87	37.99	5.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44.62	2,783.13	2,590.51	537.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41	1,680.27	1,561.53	337.15
2、职工福利费	-	200.33	200.33	-
3、社会保险费	-	64.22	64.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67	50.67	-
工伤保险费	-	7.89	7.89	-
生育保险费	-	5.66	5.66	-
4、住房公积金	2.99	36.80	36.61	3.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	23.29	21.25	4.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3.66	2,004.91	1,883.95	344.6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95	1,688.64	786.6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0.66	1,139.18	981.85
个人所得税	0.64	7.55	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	84.51	36.99
房产税	5.95	5.95	5.96
土地使用税	4.80	4.80	4.80
教育费附加	5.24	50.15	23.00
地方教育附加	3.49	33.44	15.33
印花税	2.83	2.83	2.88
合计	209.31	3,017.06	1,862.2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26	47.20	45.28
合计	131.26	47.20	45.2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9.58	88.05	96.44

票据回表	100.00	-	-
合计	189.58	88.05	96.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14.47	100.00%	267.77	100.00%	314.97	100.00%
合计	514.47	100.00%	267.77	100.00%	314.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14.97万元、267.77万元和514.47万元,由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19%	40.37%	33.18%
流动比率(倍)	2.00	2.05	2.63
速动比率(倍)	1.69	1.81	2.15
利息支出(万元)	148.48	164.50	126.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5	38.60	30.51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8%、40.37%和40.19%,流动比率分别为2.63倍、2.05倍和2.0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15倍、1.81倍和1.69倍。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营运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和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51倍、38.60倍和-0.25倍。2025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典型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低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3.24	769.03	-2,24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57	-3,476.89	1,3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0.39	4,649.42	1,29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2.73	1,941.65	430.12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9.18万元、769.03万元和-2,463.2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4年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管理，由此带动202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更正以前年度纳税申报，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为3,120.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8.48万元、-3,476.89万元和595.57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公司1,689.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所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受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收购南京华研股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0.83万元、4,649.42万元和1,980.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受银行贷款、票据贴现收到现金以及银行还款支付现金等影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导弹发射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导弹发射装置、动作执行机构、特种保障装备等。公司长期深耕于导弹发射系统部件领域，致力于为军工科研院所的科研生产任务提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制造服务，承担了多项军方重点型号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大工程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921.39万元、17,550.32万元和5,465.67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57.57万元、5,156.86万元和344.8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业内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下游主要客

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苏达	实际控制人	21.5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达持股 47.01%、苏建国持股 3.99%、华荣伟持股 23.52%、华盛持股 25.48%，苏达担任董事，苏达、苏建国共同控制的企业
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持股 36.33%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董事、总经理，华荣伟担任董事长，华盛担任董事，苏建国担任董事长
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华盛担任监事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7.58%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总经理，华盛担任监事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董事长，苏建国担任董事，华荣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华盛担任监事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80%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华荣伟担任董事，华盛担任监事
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0%并控制的企业，华盛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
常州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56%并控制的企业
利恒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雷利控制的企业
江苏德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55%并控制的企业
常州迅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51%并控制的企业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48.42%并控制的企业
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0%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华盛担任监事

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董事长，苏建国担任董事，华盛担任监事
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59.09%并控制的企业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54%并控制的企业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45.50%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董事长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32.80%并控制的企业，华盛担任董事
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执行董事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蓝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蓝思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越南雷利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雷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墨西哥艾德思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荣成发展有限公司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美国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美国鼎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韩国鼎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欧洲鼎智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65%并控制的企业
鼎智智能控制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99%并控制的企业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控制的企业，苏达、苏建国共同控制的企业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	雷利投资控制的企业，苏达、苏建国共同控制的企业
常州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执行董事，华荣伟担任总经理，华盛担任监事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5%并控制的企业，苏达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董事，黄文波担任董事、总经理，苏建国担任监事
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并控制的企业，黄文波担任执行董事，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德永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退出
常州新盈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60%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5%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黄文波担任董事、总经理，苏达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34.52%并控制的企业，华荣伟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
一和起（常州）精工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江苏斯特斯电机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51%并控制的企业
常州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

鼎智韦尔智能控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57% 并控制的企业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100% 并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赛仑特实业有限公司	鼎智科技持股 51% 并控制的企业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80.53% 并控制的企业，黄文波担任董事长，苏达担任董事
安徽凯斯汀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黄文波担任董事，江苏雷利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83.93% 并控制的企业，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达持有 59.98% 份额，苏建国持有 1.8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有 31.62% 并控制的企业
安徽软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51%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软仪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凤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软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江西软仪汇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常州中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股 100% 并控制的企业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建国持股 51.20% 并控制的企业
胜杰生命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昇捷生命科技（邢台）有限公司	胜杰生命科技（潜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
久瓴（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荣伟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颀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 84% 的企业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达持股 33.33%，华荣伟持股 33.33% 的企业
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 30%，苏建国持股 20% 的企业
上海世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 92%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 2%、赵丰之父持股 58%，且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 4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北京安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100% 的企业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合伙)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丰睿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太仓丰睿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41%，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赵丰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锡达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达利凯普持股 100%，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连晶科技有限公司	达利凯普持股 100%，赵丰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丰汇年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丰年永泰持股 26.83%、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持股 25.8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之父持股 99%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智绘微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杭州康基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常州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常州脉康仪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上海意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 75%, 华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芯物联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君磊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管晓磊之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进区横山桥建英电子元件厂	管晓磊之母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常州尚裕电器有限公司	管晓磊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邵家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022 年 9 月卸任
弘大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华荣伟之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五博机械有限公司	苏达之妹之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市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华荣伟之兄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华立塑料厂	华荣伟之兄持股 100% 的企业
武进市剑湖新华五金塑料厂	华荣伟之兄持股 50% 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常州市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控制的企业
东莞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曾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卸任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文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拓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周建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常州州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姚冬成之妹控制的企业
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	姚冬成之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	姚冬成之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持股 75%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嘉兴英科汇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英科似锦荣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英科锐进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英科通达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英科玉成欣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扬州英科领航茂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西英科远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英科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限合伙)	
扬州英科合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雪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英科创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常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英科星途(安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英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常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烽云技术有限公司	常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1 月卸任
南京国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2 月卸任
西安深瞳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持股 50.12%、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深瞳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7.42%且常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东宏大制导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且常彬担任经理的企业
西安光致导航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常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安深瞳万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西安征途防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持股 99%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海格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征途防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2%, 且常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军航通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扬州英科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配偶控制企业
阜阳华震长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配偶控制企业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公司 4.2857%的股份, 通过丰年君盛间接持有公司 1.1665%的股份, 合计 5.4522%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历史子公司, 2022 年退出持股
扬州瑞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雪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英尼格玛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樊小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睿辰欣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小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慧为科技有限公司	樊小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家港市初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小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力和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常州峰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控制的企业
西安深瞳远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彬持股 66.7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荣伟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华盛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曾持股 5%以上股东
周建华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姚冬成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黄震	曾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小超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颜雪梅	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波	董事长
周晓萍	监事会主席
任涵韬	监事
管晓磊	监事
邵家旭	董事会秘书
钱建红	财务总监
赵丰	原实际控制人
常彬	曾任董事长
潘敏成	曾任监事

注：除上述列示的主要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机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丰	原实际控制人	已退出
常彬	曾任董事长	已离任
潘敏成	曾任监事	已离任
黄震	曾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英科星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市蓝思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已注销
常州新盈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60% 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已注销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5% 并控制的企业，苏达父亲苏建国担任董事长，华荣伟担任副董事长，黄文波担任董事、总经理，苏达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已注销
广西软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注销
江西软仪汇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软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苏建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已注销
上海世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荣伟持股 92% 的企业，2024 年 1 月注销	已注销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已注销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注销	已注销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已注销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已注销
太仓丰睿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41%，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已退出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之父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已注销
常州洛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已离任
智绘微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已离任
杭州康基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已离任
常州唯精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已离任
常州脉康仪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已离任
武进区横山桥建英电子元件厂	监事管晓磊之母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已注销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2 年 9 月卸任	已离任
武进市剑湖新华五金塑料厂	华荣伟之兄持股 5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已吊销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1 月卸任	已离任
南京国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2 月卸任	已离任
西安深瞳万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深瞳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已注销
深圳市军航通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常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已注销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历史子公司，2022 年退出持股	已退出
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	姚冬成之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已注销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已注销
东莞峰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华盛配偶之父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已离任
常州拓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周建华之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已注销
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邵家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已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鼎智科技	7.74	0.27%	0.40	0.01%	-	-
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	41.21	1.44%	16.26	0.29%	70.82	1.89%

工厂、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						
小计	48.95	1.71%	16.66	0.30%	70.82	1.8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0.82 万元、16.66 万元和 48.9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0.30% 和 1.71%，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鼎智科技采购的内容为步进电机，向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的采购内容为环筋，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步进电机、环筋具有定制化特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异常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p>					

注：武进区湟里辰益机械加工厂、武进区湟里辰国机械配件厂均为姚冬成妹夫李振国控制的企业。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雷利	承租房屋建筑物	13.72	-	-
合计	-	13.72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江苏雷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达控制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格锐特租赁江苏雷利厂房用以生产经营，可以保证租赁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因设备搬迁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向其租赁厂房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周建华、周亚娟	1,000.00	借款到期日与借款提前到期日孰早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已执行完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周建华、周亚娟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	保证	连带	是	已执行完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之三年				生不利影响
周建华、周亚娟	1,000.00	借款期限届满日与借款提前到期日孰早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已执行完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周建华、周亚娟	5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已执行完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周建华、周亚娟	5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已执行完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注：周建华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亚娟系周建华配偶。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54	324.91	219.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49.50	100.00%
江苏雷利	18.00	100.00%	-	-	-	-
小计	18.00	100.00%	-	-	49.5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丰汇年通”）采购内容为精益生产咨询服务。丰汇年通拥有多年的精益咨询经验，为改善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2023年公司向其采购精益生产咨询服务，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丰汇年通的交易金额为49.5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					

	<p>合考虑公司产品构成、工作内容、服务周期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定制化服务特征明显，定价公允。</p> <p>公司是上市公司江苏雷利实际控制人苏达控制的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金蝶 K3C 流程建设及上线操作经验。2025 年 1-6 月，公司在上线新的 ERP 系统金蝶 K3C 过程中，向江苏雷利采购金蝶 K3C 上线定制化服务，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上述服务金额较小，系偶发性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建华	661.11	6.40	667.51	-
姚冬成	204.25	1.98	206.24	-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46.55	0.45	47.00	-
合计	911.91	8.83	920.7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43	52.57	1,689.00	-
周建华	639.06	22.05	-	661.11
姚冬成	159.23	45.02	-	204.25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45.00	1.55	-	46.55
合计	2,479.72	121.19	1,689.00	911.91

注：上述数据包括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关联方借款参考银行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报告期内实际拆借天数计算，所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均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足额偿还，相关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周建华	-	-	661.11	员工借款及利息
姚冬成	-	-	243.25	员工借款及利息
武进区湟里精昌益机械配件厂	-	-	46.55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任涵韬	-	0.53	-	员工备用金
管晓磊	1.00	-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1.00	0.53	950.91	-
(3) 预付款项	-	-	-	-
鼎智科技	-	0.46	-	预付货款
小计	-	0.46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武进区湟里辰益 机械加工厂	28.82	0.68	1.11	材料款
小计	28.82	0.68	1.1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潘敏成		0.08		
小计	-	0.08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

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比例必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	280	是	是	否

注：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 280 万元（含税）分红款项分配至各股东。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资金占用

2022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企业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为1,600.00万元，公司参照银行利率按照3.65%计提利息费用，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共计1,689.00万元。2023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达后，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 转贷

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等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中转单位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昌力科技	工商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1,000.00	1,000.00	2022.06	2023.05
2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1,000.00	1,000.00	2022.10	2023.10
3	昌力科技	江苏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1,000.00	1,000.00	2023.05	2024.04
4	昌力科技	工商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1,000.00	1,000.00	2023.05	2024.05
5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500.00	500.00	2023.10	2024.04
6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500.00	500.00	2023.10	2024.04
7	昌力科技	江南银行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1,100.00	1,100.00	2024.03	2024.05

8	南京华研	南京银行	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4.04	2025.02
9	南京华研	兴业银行	南京悦远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24.07	2025.0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全部结清，且未再有发生；公司已对前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上述贷款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投资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达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关银行、其他单位等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已全部结清，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票据找零的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仅在 2023 年发生过一笔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的票据来源于客户支付货款给付的票据。2023 年 1 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材料款 200.00 万元，因支付金额大于结算金额，供应商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小金额银行承兑票据转让给公司以支付差额，公司收取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找回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8.00 万元。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是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和交易便捷性，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票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经济纠纷，未造成任何损失。根据《票据法》，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被采取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公司已进行整改，2023 年 2 月后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378457.7	防偏转多级油缸	发明	2015年5月6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820821447.9	适用于大口径不锈钢筒的浮动脱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820821386.6	适用于快速起竖的局部同步三级缸	实用新型	2019/1/1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1820821149.X	适用于大口径不锈钢筒的特种旋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1821198169.2	具有刚弹转换功能的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1821198170.5	适用于海上环境的液压缓冲器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1821198261.9	适用于燃气动力的快速回缩缸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821368221.4	适用于开阀系统的伺服油缸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1821368190.2	适用于快速关阀的油缸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1368186.6	适用于开口缸密封的活塞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1368145.7	适用于开口缸的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1368142.3	适用于高速阻拦的阻尼缸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821368119.4	适用于高速阻拦的自复位阻尼缸	实用新型	2019/4/5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1672017.1	适用于下放机构的电动缸	实用新型	2019/6/14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1672009.7	适用于举升结构的多级电动缸	实用新型	2019/7/12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2708732.4	一种适用于任意位置锁紧的机械锁紧举升缸	实用新型	2022/5/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2782669.9	一种适用于起竖结构的快速电动缸	实用新型	2022/5/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2857091.9	一种适用于支腿调平的锁紧油缸	实用新型	2022/5/3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2946944.6	一种缓冲型恒力负载缸	实用新型	2022/5/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3031257.8	一种适用于燃气动力的小尺寸提拉缸	实用新型	2022/5/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3138762.2	一种适用于非规则截面内孔的精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3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3238577.0	一种适用于不规则内孔加工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3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3361488.5	一种自动卸纱机	实用新型	2022/5/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1073831.8	一种适用于内孔导轨安装面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1181289.8	一种适用于内孔圆截面精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0/2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1203294.4	一种适用于负载加速的快速开启阀门	实用新型	2022/10/21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1954426.1	一种筒体内部支撑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2321975060.6	一种用于机械推力加载的电动缸	实用新型	2024/2/20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420578827.X	一种适用于负载加速/缓冲制动的加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29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420628023.6	一种金属与复合材料成型缸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1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420846180.4	一种适用于多级钢球机械锁紧的举升缸	实用新型	2024/11/19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420925292.9	一种多级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421368265.2	一种超音速加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5/4/18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410782491.3	一种可高速回收的自复位阻尼缸	发明	2024/9/13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421745820.9	一种多功能发射筒	实用新型	2025/5/6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421811304.1	一种冲击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4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421811443.4	一种钛合金提拉缸	实用新型	2025/8/19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411067763.8	一种内孔涨形用工装	发明	2024/10/29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422005846.6	一种伺服滑阀及包含其的开阀油缸	实用新型	2025/6/6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422141889.7	一种发射筒摩擦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18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422535229.7	一种带有卸油阀的	实用	2025/7/29	昌力	昌力	原始	-

		减振器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42	ZL202422722890.9	一种密封翻盖阀及包含其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1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422903982.7	一种压机加载用快速缸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16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2422903980.8	一种用于斜舱壁内部的刀具导轨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3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422929710.4	一种车间通用的可拓展托盘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16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520146907.2	一种船舶出坞用升降油缸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25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2510867282.3	一种矩形缸体电动缸的内防转机构	发明	2025年9月2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2510998681.3	一种电动缸安装固定结构	发明	2025年11月11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2511203378.6	一种电动缸缓冲结构	发明	2025年11月11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2511312063.5	一种杆状液压油缸加工切割机构	发明	2025年11月18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2511317270.X	一种具有减震作用的节能型电动缸	发明	2025年11月28日	昌力科技	昌力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911237349.6	一种二自由度水下机械手	发明	2024/8/20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3	ZL201922160744.0	一种水下推进器主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14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4	ZL201922160800.0	一种水下协作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8/28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5	ZL201922160751.0	一种二自由度水下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10/20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6	ZL201922160820.8	一种可在线泄漏检测的水下机械臂旋转关节	实用新型	2020/10/13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7	ZL201922160736.6	一种水下机械臂关节模组	实用新型	2020/9/4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8	ZL202010993303.3	一种水下多功能电动机械臂	发明	2024/9/17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2072087.7	一种水下多功能电动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3/30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0190370.1	一种六自由度水下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11/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1	ZL202120178990.3	一种水下机械臂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2	ZL202123353518.8	一种夹爪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3	ZL202123349268.0	一种多关节机械臂的夹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2181647.1	一种纯电驱动的水下多功能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2/11/2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3218146.2	一种二自由度水下	实用	2023/5/9	南京	南京	原始	-

		机械臂	新型		华研	华研	取得	
66	ZL202321211377.2	一种水下协作夹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3/10/31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7	ZL202321202174.7	多自由度水下切割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3/10/31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8	ZL202321417714.3	海洋下潜用水下密封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69	ZL202321421303.1	一种水下机械臂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70	ZL202421523754.0	一种水下机械臂关节舵机密封仓	实用新型	2025/5/13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71	ZL202421631859.8	一种高密封性水下机械臂的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2025/5/13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72	ZL202421868352.4	一种用于检测水下机械臂密封性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5/7/8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73	ZL202422565026.2	一种智能视觉辅助的水下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5年9月9日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74	ZL202422565027.7	一种基于传感器的水下机械臂防撞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29	南京华研	南京华研	原始取得	-

注：除上述披露专利外，公司还拥有 6 项国防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855361.8	一种超长筒形工件的旋压冷拔组合加工方法及其加工工装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421507492.9	一种超长筒形工件的旋压冷拔组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3	202410988303.2	一种发射筒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4年10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510077214.7	一种防坠落升降翻转装置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520394276.6	一种两端机械锁紧的举升油缸	实用新型	-	等待提案	-
6	202520450213.8	一种便于检测的玻璃钢箱体	实用新型	-	等待提案	-
7	202520579454.2	一种箱体定位微调工装	实用新型	-	等待提案	-
8	202510588600.2	一种耐高温烧蚀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521840996.7	一种气动缓冲缸	实用新型	-	受理	-
10	202511369324.7	一种发射筒模块化焊接组装设备	发明	2025年11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202522094908.X	一种用于加速试验的水阻尼缸及水阻尼系统	实用新型	-	受理	-
12	202522094905.6	一种用于加速试验的发射缸	实用新型	-	受理	-
13	202511434604.1	一种航天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发射筒的张力控制缠绕工艺	发明	2025年11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522262667.5	一种多角度调节发射工装	实用新型	-	受理	-
15	202511588790.4	一种导弹发射架组焊工装	发明	2025年12月2日	受理	-
16	202511598786.6	一种高效自旋转镗头主轴	发明	2025年12月5日	受理	-
17	202522386050.4	一种用于高压大面积冲击波测试的激波管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18	202522386049.1	一种圆度测量行走小车	实用新型	-	受理	-
19	202511984804.4	一种雷达天线支架	发明		受理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研水下电动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447405	2021/3/24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2	华研水下机器人关节远程智能控制软件	2020SR0554456	2020/6/2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3	华研水下电动机械手动作智能设计软件	2020SR0554809	2020/6/2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4	华研水下推进器主轴密封结构智能设计系统	2020SR0554407	2020/6/2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5	华研水下机器人模组智能化控制系统	2020SR0554615	2020/6/2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6	华研水下协作机器人智能协同控制系统	2020SR0554816	2020/6/2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7	华研二自由度水下机械臂控制软件 V1.0	2024SR1937062	2024/11/28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8	水下机械臂驱动软件系统 V1.0	2024SR1926996	2024/11/28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9	华研水下机械臂智能视觉控制软件 V1.0	2024SR1926905	2024/11/28	原始取得	南京华研	-
10	筒形件生产全过程控制管理平台 V1.0	2025R11L2587542	202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昌力科技	-
11	复合材料自动化缠绕管理系统 V1.0	2025R11L2587563	202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昌力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	旋压冷拔机智能化生产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5R11L2587586	2025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昌力科技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	3744098	7	2025年11月21日至203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昌力	3744097	7	2025年11月21日至203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昌力	648541	6	2023年07月07日至2033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	62611184	7	202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东麒	62611186	7	202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

(2)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金额在 10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合同；

(3) 借款合同、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履行且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以及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的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定作合同	2023年1月30日	A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535.58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2024年6月28日	A1	否	作动执行机构	3,560.56	履行完毕
3	定作合同	2024年9月27日	A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3,583.02	履行完毕
4	研制合同	2025年6月25日	A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5,118.60	正在履行
5	加工合同	2023年5月16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459.06	履行完毕
6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1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600.00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1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280.00	履行完毕
8	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1日	B1	否	导弹发射装置	1,28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0日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86.6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2日	易迈铝业(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材、铝材	189.4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8日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6.1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6日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18.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16日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部件	21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15日	常州市博翔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32.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25日	常州市典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00.3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5日	江阴市大桥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73.9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5日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0.36	履行完毕

10	加工协议	2024年1月1日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加工协议	2025年1月1日	江阴市天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加工协议	2024年1月1日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5-2023.5	是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1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10-2023.10	是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4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4-2024.4	否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5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5-2024.5	是	履行完毕
5	授信协议	2024年2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2-2025.2	否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	2024年3月18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2024.3-2027.3	否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2024年5月1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5-2025.5	否	履行完毕
8	授信额度协议	2024年8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4.8-2025.5	否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1月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1-2025.10	否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3-2026.3	否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4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5-2026.5	否	正在履行
12	授信协议	2025年6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5.6-2026.6	否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担保承诺书, 编号: 2022 年经开承字第 020 号	2022 年 5 月 26 日	昌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5-2023.5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CZ01 (个高保) 20220014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昌力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2.10-2023.10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110500010-2023 年威办(保)字 0142 号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昌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5-2024.5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邵家旭、钱建红、周晓萍、任涵韬、管晓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下同),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 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p>

	<p>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苏达、华荣伟、华盛、黄文波、姚冬成、周建华、邵家旭、钱建红、周晓萍、任涵韬、管晓磊、东方投资、英科星河、力元投资、力和初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本机构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为止。</p> <p>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p>7、本承诺函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机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机构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本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机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p>

	<p>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苏达、华荣伟、华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p>

	<p>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苏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或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p>

	<p>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苏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保公积金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华荣伟、华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p>

	<p>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黄文波、姚冬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自取得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在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持有的相应激励股份。</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p>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苏 达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苏 达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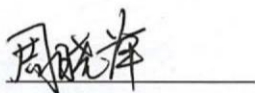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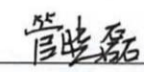

姚冬成


周建华

全体监事（签字）：


周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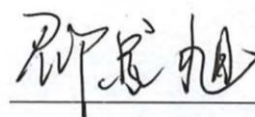

任涵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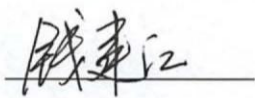

管晓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冬成


周建华


邵家旭


钱建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冬成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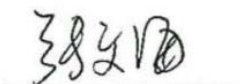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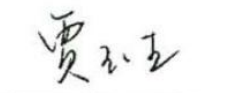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付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文海


贾玉杰



马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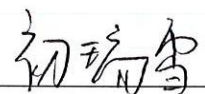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 璿

经办律师（签字）：
初瑞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宏利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7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吴懿忻

林晗 

林 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徐 

葛 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姚君	周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